

2月26日,市长张胜利在榆阳区、神木市检查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时强调

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张胜利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对内蒙古阿拉善左旗新井露天煤矿坍塌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树牢安全意识和底线思维,确保各个环节抓实抓细,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张胜利要求,要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把党中央对于安全生产的各项部署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到位,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好安全工作。要持续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安全隐患整改各有关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狠抓整改提升,切实把安全工作扛在肩上、抓在手上,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从严从快推进整改工作,早日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煤矿安全生产是人命关天的大事,切不可有丝毫疏忽。要深刻吸取新井露天煤矿坍塌事故教训,紧盯生产安全、机械安全、炸药安全、爆破安全、环保安全,进一步落实责任、加强管理,全面筑牢安全生产防线,持续提高安全保障能力。



榆林市人民政府政刊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 任：张胜利

副主任：陈 忠 刘建平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武梅 双亚萍 王小健

王志武 王 诚 王道山

王 鑫 韦 军 韦福祥

卢 林 白云国 乔晓东

任小春 任向军 刘绍金

刘静妮 朱继芳 纪 磊

许 君 张玉团 张保航

李安雄 李志杰 李胜元

杜宏波 杨 扬 杨树武

杨树森 杨晓明 沈效功

陈耀忠 孟春伟 武 静

段智博 贺安刚 贺建湘

贺 敬 赵贵波 姬世平

柴小平 高光耀 高志钧

高怀和 高 登 高 翔

崔 飞 崔 渊 曹 龙

韩金华 韩智伟

重要言论

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1)

市政府文件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榆林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

-2025 年)》的通知 (4)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榆林市严管严控防止违法用地十

五条措施的通知 (18)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 (20)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

..... (22)

榆林市人民政府主办

政务公开 服务社会

2023 年第 1 期

总第 95 期

3 月 20 日出版

(双月刊)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在生态保护上下苦功夫
实施方案的通知 (26)
-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健全重特大疾
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31)
-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榆林气象高质量发展建
设气象防灾减灾示范市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 (35)

发文目录

- 发文目录 (47)

政务大事记

- 市政府工作大事记 (48)

编印单位：榆林市政策研究督查办公室

主 编：马武梅

副 主 编：马利平 赵 瑞

雷 蕾 郝维林

刘 娟

执行副主编：贺明珠

责任 编 辑：吴亚宏

编 辑：马晓亮

地 址：榆林市青山中路市政府

2 号办公楼 825 室

电 话：(0912)3895939

邮 编：719000

单 位 网 址：<http://prs.yl.gov.cn>

电 子 邮 箱：yljj3895939@163.com

印 刷：榆林健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榆林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榆政发〔202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榆林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已经省自然资源厅审核同意,现随文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6日

榆林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

总 则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推动榆林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迈向现代化的资源型领航城市”的关键五年。榆林矿产资源优势突出,矿产资源作为发展之基、生产之要,矿业领域的生态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在推进榆林追赶超越、转型发展的征程中肩负着重要历史使命。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43号)及《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矿保发〔2020〕6号)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等部门规章、《陕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榆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相关规划,编制《榆林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全面落实省级规划部署的目标任务,对榆林市本级主要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做出部署,是榆林市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的重要依据,是指导各县(市、区)做好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重要遵循。涉及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目标年为2025年,展望到2035年。《规划》适用范围为榆林市所辖行政区域。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一、矿产资源与矿业发展现状

(一)矿产资源概况

榆林市位于陕西省最北部,东临黄河与山西相望,西连宁夏、甘肃,北临内蒙古,南接延安市,是国家能源化工基地和黄河中游重要生态功能区。现辖1市2区9县155个乡镇、29个街道办事处,

全市常住人口约为 362 万。地域东西长 385 千米，南北宽 263 千米，国土总面积 42920.63 平方千米。地貌大体以长城为界，北部为风沙草滩区，南部为黄土丘陵沟壑区，分别占全市国土总面积的 42% 和 58%。境内海拔 1000—1800 米，属于干旱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均气温 10℃，年均降水 400 毫米左右。

榆林市矿产资源蕴藏丰富，全市已发现的矿产资源有煤炭、煤层气、油页岩、石油、天然气、地热、铝土矿、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玻璃用砂岩、建筑用砂、砖瓦用粘土、砖瓦用页岩、高岭土、耐火粘土、膨润土、水泥配料用黄土、泥炭、岩盐（固体石盐）、湖盐（石盐、镁盐、芒硝）、地下水、矿泉水 22 种，特别是国家战略性矿产煤炭、石油、天然气和本市优势矿产岩盐资源富集一地，组合配置好，国内外罕见，开发潜力巨大。其中煤炭探明资源量 1527 亿吨，占全省已探明量的 82%；石油探明储量 3.6 亿吨，是陕甘宁油气田的核心组成部分；天然气探明储量 1.18 万亿立方米，是迄今我国陆地上探明最大整装气田的核心组成部分；岩盐探明资源量 8872 亿吨，探明量约占全国的 26%、全省的 96%，煤炭、石油、天然气、岩盐在全国矿产资源中占据重要位置，榆林现已成国家陕北能源化工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现状

1、矿产资源勘查现状

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列入省级矿产资源储量表的矿产 12 种，涉及上表单元 154 处（不含共生）。其中大型 120 处，中型 19 处，小型 15 处，矿床规模以大型煤炭为主，煤炭上表单元大中型占比达到上表单元总数的 81.82%。

全市 154 处上表单元主要分布在榆阳区、横山区、神木市、府谷县、靖边县。达到勘探程度的有 88 处、详查程度的 33 处、普查程度的 33 处。其中煤炭资源的勘查面积最大、程度最高，共有上表单元 132 处，详查以上程度占比为 78.57%。

2020 年全市共有探矿权 66 个，登记面积 6684.02 平方千米。其中煤炭 54 个（勘探 41 个、详查 12 个、普查 1 个），面积 6216.61 平方千米；岩

盐详查 3 个、普查 1 个，面积 40.21 平方千米；钾盐普查 2 个，面积 172.29 平方千米；铝土矿普查 3 个，面积 218.89 平方千米；矿泉水普查 2 个，面积 2.76 平方千米；锰及多金属矿普查 1 个，面积 33.26 平方千米。

2、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全市已开发利用的矿种以煤炭、石油、天然气、盐矿、砖瓦用粘土、建筑用砂岩等为主。截至 2020 年底，在册非油气矿山企业 564 家，按矿山规模看，大型 85 家、中型 124 家、小型 355 家，大中型矿山占比 37.06%，其中：煤炭矿山大型 82 家，中型 121 家，小型 26 家，大中型占比 88.65%；非煤矿山大型 3 家，中型 3 家，小型 329 家，大中型占比 1.79%。

2020 年全市产原煤 5.17 亿吨、石油 1048.34 万吨、天然气 210 亿立方米、岩盐 279.83 万吨、建筑用砂岩 130.20 万吨、砖瓦用粘土 382.40 万吨。非油气矿山企业工业总产值达 1618.8 亿元，占榆林市全年生产总值的 39.58%，实现利税 1053.79 亿元，矿业在榆林市经济社会中的重要地位和支撑作用依然显著。

二、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十三五”期间，榆林综合实力显著提升，经济总量跃居“呼包鄂榆”城市群首位，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稳居全省第一，产业体系加快转型，世界一流高端能化基地建设及能源革命示范区创建不断加快，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上轮规划的发布实施有力的推动了矿业的发展，矿产资源的开发保护促进了全市其他行业的提升，为全市城镇化建设、交通运输、通讯、电力、制造、服务等行业发挥了重要的促进作用，为榆林市经济社会进步提供了矿产资源要素保障。

重要矿产资源保障能力更加稳固。“十三五”期间，煤炭、岩盐等我市重要矿产资源勘查成效明显，煤炭新增查明资源量 150.38 亿吨、岩盐新增查明资源量 12 亿吨，对榆林能源及化工产业的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

矿山布局得到优化，矿山结构日趋合理。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管控要求，对自然保护区内的

矿业权进行了调整及退出,共调整煤炭矿山8个,退出砂石土类矿山335个。通过煤炭矿业权清理及砂石土类矿山治理整顿,全市矿山总数从2015年的885个减少到2020年的564个(不含石油、天然气),矿山数量减少率达到36.3%。大中型矿山占比由2015年的20.14%提高到2020年的37.06%,其中煤炭矿山大中型占比由72.29%提高到88.65%。

绿色矿业发展成效明显。“十三五”期间,绿色矿山建设工作被纳入全市改革创新重点工作、生态环境提质增效工作,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得到社会各界广泛认可。规划期内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绿色矿山数量由2015年的6个增加到23个,其中15个被纳入国家级绿色矿山名录,8个进入省级绿色矿山创建库。

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十三五”期间,全市生产和新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面积约为20000公顷,各矿山严格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按照上轮规划要求达成全面治理的目标。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达到4527.31公顷,其中土地复垦面积616公顷。

矿产资源管理制度不断完善,管理水平稳步提升。“十三五”期间,严厉打击无证勘查、以采代探、圈而不探、非法转让矿业权等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并严厉处罚矿山的无证开采、越界开采等违法违规行为;核减了与自然保护区重叠的矿业权。同时相继出台了《榆林市矿区生态保护修复示范点建设管理暂行办法》《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社会信用“红黑灰名单”及联合奖惩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矿产资源管理领域政策文件,进一步完善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监督等方面的机制。

三、主要问题

榆林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在取得一定成效的基础上,还存在着部分突出问题。

煤炭矿山结构性矛盾依然存在,科技水平还需整体提升。先进高效的大型现代化煤矿和技术装备落后、管理水平差的煤矿并存,60万吨/年以下的煤矿还有55处。煤炭智能化开采水平提高较慢、建设范围较小,仅有小部分超大型国有矿山正在建设智能矿山,地方中小型煤矿企业生产技术

与装备水平不高,科技创新动力不足。

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压力较大,科技支撑能力不强。生态修复资金投入大、项目周期长、资金风险较高,特别是推动历史遗留和责任人灭失矿山修复,加快还清“旧账”等问题上仍有较大压力。此外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理论研究、新技术研发应用、标准体系建设等方面还比较欠缺,支撑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的调查、评价、监测、监管能力亟待提高。

非煤矿山开发利用结构仍需优化,砂石土类矿山整治任务艰巨。截至2020年底,全市共有非煤矿山335家,其中大中型矿山仅有6家,占比不足2%。特别是因榆林砂石土资源赋存分布零星分散,矿石质量较差、用途范围小且与煤炭矿业权在平面范围上多有重叠,部分区县难以实现减少矿山数量和提高生产规模的要求。

四、形势与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榆林转型升级的重要窗口期和战略机遇期,是加快榆林实现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建设世界一流高端能源化工基地、陕甘宁蒙晋交界最具影响力城市的关键五年。习近平总书记在榆林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碳达峰碳中和”愿景、黄土高原生态安全屏障保护等新形势,为榆林资源型城市转型升级明晰了目标方向,对榆林矿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

强化榆林能源资源保障能力是保障社会发展、国家安全的要求。我国仍是发展中国家,发展是解决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现阶段工业化、城镇化深入推进,能源需求不可避免继续增长,我国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在短期内还难以发生根本改变。榆林作为资源富集地区保障国家能源战略安全的地位进一步强化,这就要求榆林必须针对以煤为主的能源资源禀赋,持续优化煤炭产能布局,有序淘汰落后产能,加大油气勘查开发力度,加快煤层气勘查开发,加强煤油气储备能力建设,不断丰富能源安全供应的保障工具。

提升榆林科技创新能力是资源型地区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创新是资源型城市转型的唯一出路,榆林全市上下必须持续深化“创新引领,主动转

型”的战略,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产业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为动力,更加积极的推进新模式、新技术、新工艺的发展,加强资源能源开采利用等关键技术的研发攻关,支持矿山企业的低碳化、绿色化、智能化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延伸资源产业链条和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统筹有序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推动榆林矿业绿色发展是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做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协调好矿产资源开发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的关系要求榆林进一步提升绿色矿业发展水平,实现资源开发与保护和谐发展,主动适应生态文明建设,着力推进矿产资源绿色勘查、绿色开采,全面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同时加强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力争榆林市矿区生态环境实现根本好转,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机统一,形成“不再欠新账,加快还旧账”的矿区生态保护修复新局面。

完善榆林矿产资源管理是深化“放管服”改革的要求。全面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尽快厘清榆林市矿产勘查开采分类,明确市县级出让登记权限;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推动矿业权管理由“审批制”向“出让+登记制”转变;积极构建“净矿”出让机制,做好矿业权出让前期工作,做好与用地用林用草等审批事项的衔接,落实资源高效开发、保障供给。

第二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为统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服从服务于生态安全和资源安全两个大局,全面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资源型地区高质量发展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为目标,推动资源勘查开发模式向绿色循环转变,为加快榆林建设“迈向现代化

的资源型领航城市”提供资源支撑与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底线思维,强化资源保障。要按照绿色低碳的发展方向,对标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立足国情、省情、市情,发挥煤炭、石油、天然气等战略性矿产对国家能源资源安全的兜底作用。在重点勘查开发战略性矿产资源的基础上,同步开展产业所需和民生发展的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

坚持生态优先,实现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践行矿业绿色发展,提高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的总体效益,实现矿产资源开发效益与环境效益相统一;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促进矿产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相协调发展,实现资源开发、环境保护双赢。

坚持优化布局,促进集约节约。持续深入推进矿产资源结构调整、布局优化,引导各县(市、区)矿产资源合理配置。严格执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准入要求,提升矿业集中度和规模化。以集约高效利用为重点,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科技创新,推进矿产资源优质优用、梯级利用和循环利用。

坚持资源转化,推进一体化开发。以创建世界一流高端能源化工基地为引领、聚焦清洁低碳发展为导向,通过政策激励和市场引导等手段,积极推进矿山企业进一步加快资源转化、发展下游产品,延伸优化矿产资源产业链和供应链,推动能源化工产业向精深加工、高端化发展,推进榆林资源型经济转型。

坚持开放共享,实现公平竞争。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监管作用,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矿业权竞争性出让,优化营商环境,落实便民举措,培育公平、开放、高效、有序的矿业权竞争市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三、规划目标

(一)2025 年目标

到 2025 年榆林煤炭、石油、天然气、岩盐一体化发展格局基本形成,煤炭转化技术基本成熟,低碳清洁高效利用取得成效。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

用布局与结构更加优化，资源节约集约和高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矿山智能化水平不断提高。矿产资源绿色开采和绿色矿山建设稳步推进，矿山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矿业绿色发展新格局基本形成。

矿产资源勘查程度进一步提高。加强石油、天然气、煤层气等能源矿产的调查评价与勘查，稳步提升煤炭和岩盐资源的勘查程度；开展矿泉水、高岭土、膨润土、玻璃用砂岩、地热的勘查工作，新增一批可供开发利用的矿产地，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 1-2 处。矿产资源的勘查与增储能够有力支撑榆林世界一流能源化工基地建设和煤、油、气、盐全面发展。

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达到新水平。矿业结构转型进一步升级，到 2025 年全市非油气固体矿山总数小于 500 个，大中型矿山的占比达到 40%，其中煤炭矿山的大中型占比达到 90%以上。“十四

五”期间，积极打造千万吨煤矿集群、煤炭转化产业集群、智能煤矿集群、绿色矿山集群，矿山规模化集约化程度明显提高，矿业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取得成效。

矿业绿色发展取得明显成效。矿业绿色发展长效机制基本建立，绿色勘查持续推进，绿色矿山、智能化矿山建设水平不断提高。落实绿色矿山标准和评价制度，到 2025 年实现全市所有煤炭矿山依据绿色矿山标准建设，其他非煤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范管理，矿山“边开采、边治理”全面落实。

矿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全面推进矿产资源管理体制机制改革，鼓励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制定完善榆林市矿业权交易规则、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办法，健全矿业权人信用约束监管制度。通过一系列的政策，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服务水平，优化矿业权市场环境。

专栏 1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主要指标					
类别	指 标		指标单位	2025 年	属性
矿产 资源 勘查	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		处	1-2	预期性
	新增资源量	煤炭	原煤 亿吨	5-10	
		岩盐	NaCl 亿吨	10-15	
矿产 资源 开发	年开采量	原煤	原煤 亿吨	5.5	预期性
		油页岩	矿石 万吨	60	
		耐火粘土	矿石 万吨	10	
		岩盐	矿石 万吨	400	
		泥炭	矿石 万吨	8	
		玻璃用砂岩	矿石 万吨	40	
结构 与 效率	固体矿山总数		个	≤500	预期性
	大中型矿山占比		%	40	
	煤矿大中型矿山占比		%	90	
注：以上指标均为预期性指标；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为规划期内累计增加数量；新增资源量为规划期内累计勘查新增量。					

(二)2035 年展望

到 2035 年,榆林定边、靖边、子洲、横山南部地区煤炭勘查程度大幅提高,煤炭资源储备工作加强,能源资源安全保障显著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布局稳步优化,矿业开发的规模化、集约化进一步显现。煤炭大中型智能矿山建设基本完成,全市绿色矿山格局基本形成。矿业全产业链得到全面发展,资源就地转化率明显提高,矿业利用方式向高终端转变。榆林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与矿区生态保护发展、经济社会发展协调一致。

第三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一、统筹勘查开发保护区域布局

依托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资源型地区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全面落实全国矿产资源规划、陕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榆林市国土空间规划。在充分考虑榆林自然资源和承载能力的基础上,进一步夯实能源资源基地,加强国家规划矿区建设,稳定煤炭总产能,确保“控制总量、兜住底线”;加大定边、靖边、横山、子洲等地石油、天然气勘探力度,促进石油增储稳产、天然气持续增产;加快神木、榆阳、米脂、佳县岩盐的勘查开发程度,大力推进煤、油、气、盐一体化格局发展。

二、推动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建设

综合考虑榆林经济社会发展、资源禀赋、开发现状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等特点,优化矿产资源产业布局,推进矿产资源开发与区域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生态保护、城乡建设相协调,促进矿业高质量发展。

北部煤电化工发展区:包括榆阳、横山、神木、府谷 4 个县(市、区),依托榆神工业区、神木高新

区、榆横工业区、府谷煤电化工工业区等重点园区发展以煤炭为主的煤炭、煤电、煤化工、盐化工等能源化工主导产业和有色、新能源、装备、建材、物流、文化旅游等产业。区域内应依托能源资源基地和国家规划矿区建设,提高煤炭作为化工原料的综合利用效能,加快能源化工产业低碳化再造,把加强科技创新作为最紧迫的任务,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积极打造“煤头化尾”现代化工产业示范区。

西部油气综合利用区:包括定边和靖边两县,依托靖边能源化工综合利用产业园、定边工业新区等重点园区,发展原油、天然气、油气化工等产业,加快培育风能和太阳能等新能源产业。区域内应按照稳油、增气、壮大新能源目标,优化油气开发结构,积极推广先进的开采、生产和加工技术,合理节约集约开发利用油气资源,提高油气资源综合利用率,提升油气能源要素供应保障能力。

岩盐产业重点发展区:包括榆阳、神木、米脂、佳县 4 个县(市、区),依托神木高新区重点发展现代煤盐化工及其下游产业,以榆阳区盐化工产业为载体,重点建设全国健康食用盐基地。加快神木地区岩盐资源的勘查开发程度,支持榆林煤盐一体化开发,推动煤盐化工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价值链协同融合。鼓励榆阳、米脂、佳县地区积极探索岩盐矿山绿色开采新技术,探索盐工业发展新机制,占据高端原盐市场。

三、落实国家能源安全保障布局

(一)能源资源基地

服务国家能源保供大局,落实国家能源资源基地 2 个。

专栏 2 能源资源基地		
矿类	主矿种	名 称
能源矿产	煤炭	神东(陕西部分)、陕北(榆林部分)

将能源资源基地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
统筹安排相关重点建设项目,在生产布局、基础
设施建设、资源配置、矿业用地、重大项目安排及
相关产业政策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和保障。强化规
划管控和产业发展清单引导,推动煤化工向能源

资源基地内的榆神地区集中,促进榆神工业区和
神木高新区一体化布局发展,按照世界一流水平
布局千亿级煤化工全产业链项目,加快形成煤炭
转化产业集群,促进榆林能源革命示范区建设。

专栏 3 煤炭重点建设项目
1. 建成煤矿包括:大海则煤矿(1500 万吨)、巴拉素煤矿(1000 万吨)、郭家滩煤矿(1000 万吨)、赵石畔煤矿(600 万吨)、可可盖煤矿(1000 万吨)等
2. 开工建设煤矿包括:海则滩煤矿(600 万吨)、海测滩煤矿(500 万吨)、黄蒿界煤矿(300 万吨)、河兴梁煤矿(120 万吨)、横沟煤矿(300 万吨)等
3. 开展前期工作煤矿包括:红墩界煤矿(1000 万吨)、大保当煤矿(1300 万吨)、西红墩界煤矿(1000 万吨)、古城二号煤矿(1000 万吨)等

(二) 国家规划矿区

落实国家规划矿区 7 个,均为煤炭国家规划矿

区。

专栏 4 国家规划矿区		
矿类	主矿种	名 称
能源矿产	煤炭	神东(神府区)、榆神、榆横、古城、吴堡、府谷、子长(榆林部分)

深入开展神东(神府区)、榆神、榆横、子长(榆林部分)矿区地质勘查,增加煤炭新增查明资源量,提高矿区整体勘查程度,增加应急储备资源;重点开发榆横、榆神矿区,加大原煤洗选比例,完善煤炭应急储备体系;加强府谷、吴堡矿区煤层气的勘查开发,加快形成采煤采气一体化。

加强煤炭国家规划矿区规划管理,执行国家煤炭产业政策,推动煤炭资源有序合理勘查开发。加快推进国家规划矿区已探明煤炭资源开发利用进程,重点推动先进产能建设。坚持以生态定规模,严格准入要求,推动优势资源的规模开发、集约利用,有序关闭退出落后产能,不断优化煤炭产业结构,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支持和鼓励煤炭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绿色开采技术,加快生产煤矿改造升级、智能化技术改造,以矿区内大型国有企业为引领,有步骤、分阶段加快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工作,进一步提高智能化建设的质量和水平,积极打造千万吨煤矿集群、智能煤矿集群、绿色矿山集

群,为能源资源基地建设提供要素保障。

四、部署重点勘查开采区

严格落实榆林市国土空间用途管控和生态保护红线差别化管控要求,做好地上地下协调发展;落实榆林市“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分区管控要求,做好资源勘查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总体布局,科学划定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和重点开采区。

(一) 重点勘查区

在以国家寻找战略性矿产为重点的前提下,兼顾我市优势资源、考虑其他矿产资源的供给与需求,以榆林市资源禀赋为基础,结合成矿地质条件和以往勘查成果信息,全市共划定府谷膨润土及高岭土重点勘查区 1 个,主要勘查矿种为膨润土、高岭土。

重点勘查区内积极鼓励商业性勘查投入、吸引社会资金,形成多渠道投入勘查机制;同时加快探

矿权的投放,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实现膨润土、高岭土查明资源量新突破。

(二)重点开采区

在岩盐资源量大、外部建设条件好、有相关产业布局、可形成岩盐深加工产业链的区域部署岩盐重点开采区 2 个,分别为神木岩盐重点开采区和榆阳-米脂岩盐重点开采区。重点开采区应严格按照开采规划区块投放采矿权,优化资源配置,引导和支持各类生产要素聚集,促进资源绿色开发、规模开采、集约利用和协调有序开发,加强区内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提升矿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支撑能源资源基地和国家规划矿区建设。

五、明确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限制勘查高硫煤,勘查区块投放前应做好论证。结合国家战略性矿产、省市优势紧缺矿产的找矿目标及榆林煤、油、气、盐一体化发展格局,重点勘查石油、天然气、煤炭、煤层气、地热等矿产,以上矿种鼓励社会多元资金投入勘查。

禁止开采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不得新设采矿权。禁止开采砷和放射性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

定标准的煤炭项目。对石油、天然气、煤炭、煤层气、岩盐、地热等矿产,在符合开采准入条件和国家矿产资源管理政策下,有序投放采矿权。鼓励推动采煤采气一体化。

第四章 地质矿产调查评价与勘查

一、推进矿产资源调查评价

实施以优选紧缺战略性矿产资源找靶区为重点的找矿行动,积极推进鄂尔多斯盆地钾盐找矿研究工作;围绕陕北侏罗纪煤田富油煤原位转化,深化富油煤赋存现状调查;落实省级矿产资源调查评价重大工程榆林吴堡县-府谷县沿黄河带地热资源调查评价项目,查明我市地热资源分布、地质条件、热储特征等基本情况。

二、加强矿产资源勘查

继续提高市域范围内煤炭矿区的勘查程度,为能源资源基地和国家规划矿区建设提交一批可供利用的资源量。加强府谷、吴堡矿区煤层气的勘查力度,为煤层气开采奠定基础。落实省级矿产资源勘查重大工程——陕北石炭二叠纪煤田煤层气勘查,加强吴堡沿黄河地带的地热勘查工作。

专栏 5 吴堡地区地热勘查重点勘查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期成效	进度安排
1	吴堡地区地热勘查	在吴堡地区沿黄河地带开展地热水的勘查工作,提升该地区的研究程度,指导沿黄(河)地热资源的开发布局	2022-2025 年

三、落实划定勘查规划区块

全市市域范围内共划定 23 个勘查区块。

落实省级规划划定的煤炭勘查区块 11 个,勘查矿种全部为煤炭,面积 683.1 平方千米。

按照探矿权审批发证权限,依据矿产种类、资源赋存状况、成矿地质条件和勘查程度等,规划市级发证矿种勘查规划区块 12 个,面积 123.7 平方千米。其中盐矿 4 个、膨润土 2 个、高岭土 1 个、玻璃用砂岩 1 个、矿泉水 3 个、地热(热水)1 个。一个勘查区块原则上只设一个勘查主体。

四、加强矿产资源勘查管理

稳步推进绿色勘查。以绿色发展理念为引领,大力发展和推广绿色勘查新技术,鼓励制度创新、

技术创新,加强新技术新方法应用。

统筹协调多矿种同区域勘查。合理安排石油、天然气、煤炭、煤层气、油页岩等能源矿产以及上述能源矿产与岩盐等其他非能源矿产的勘查空间与时序,促进多矿种在同一区域的有序勘查。

严格勘查准入条件,合理投放探矿权。勘查规划区块的投放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与榆林市国民经济发展相适应,结合矿业权市场需求,建立和完善勘查规划区块动态管理机制。

加强勘查技术管理,结合矿业权人信息公示核查,开展勘查方案实施检查。强化勘查活动监督,依法查处无证勘查、圈而不探、非法转让等行为,促进依法勘查、科学勘查。

第五章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一、合理调控开发利用强度

在国家能耗“双控”和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大背景下,为保证国家能源资源安全,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矿产资源供需形势及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科学制定榆林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总量调控指标。

深化精细勘查开发,促进石油增储稳产、天然气持续增长,进一步提高原油采收率,到2025年油、气产量分别达到1200万吨、230亿方左右。

合理调控榆林煤炭开发利用强度,持续优化煤炭产业结构,稳步推进煤炭资源转换项目,引导榆林煤炭资源节约、集约、清洁、高效利用,推进榆林煤炭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绿色化、智慧化发展。规划期内不再新建年产120万吨以下煤矿,到2025年全市煤炭矿山数量控制在200处左右,产量达到5.5亿吨左右。

充分利用榆林煤、油、气、盐组合条件好的优势,

结合能源化工产业发展对盐资源的实际需求及资源赋存条件、技术水平,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岩盐矿山,鼓励盐资源就地转化。规划期内新建矿山规模最低应达到60万吨/年,到2025年全市岩盐矿山数量控制在10家左右,产量达到400万吨左右。

优化全市砂石土矿山开发布局,严格控制砂石土矿山数量。在保障榆林地区基础建设和民生需求的前提下,实行砂石土采矿权总量控制,引导矿山规模化、绿色化开采和集约化经营。到2025年,全市砂石土矿山总数控制在260个以内。

二、调整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一)确定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坚持矿山设计开采规模与矿区资源量规模、矿山服务年限相适应的要求,结合榆林市矿山开采现状,制定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矿产资源开发中应严格执行本规划新立采矿权最低开采规模的要求。

专栏6 重点矿种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序号	矿种名称	单位/年	新建矿山	保留或技改矿山	备注
1	煤(地下开采)	原煤 万吨	120	按照现行产业政策执行	
2	油页岩	矿石 万吨	50		
3	岩盐	矿石 万吨	60		
4	湖盐	矿石 万吨	2		
5	建筑石料矿	矿石 万吨	15	10	
6	玻璃用砂岩	矿石 万吨	10	5	
7	砖瓦用粘土	标砖 万块 (新型烧结砖)	6000		如有配套砖厂则矿山产量必须满足年产6000万块标砖的规模,无配套砖厂则产量应达到8万吨/年
		矿石 万吨	8		
8	建筑用砂	矿石 万吨	6		
9	膨润土	矿石 万吨	5		
10	高岭土	矿石 万吨	5		
11	耐火粘土	矿石 万吨	10		
12	泥炭	矿石 万吨	8		
13	矿泉水	万吨	2	1	
14	地热(热水)	万立方米	2		
注:新建矿山指新立采矿权矿山;保留或技改矿山指已有采矿权矿山。					

(二)调整优化矿山规模结构

按照集约高效的原则鼓励引导矿山规模化开采,进一步优化大中型矿山比例结构,合理控制矿山数量,禁止建设技术落后、资源浪费严重、矿区环境问题突出及安全无保障的矿山。到2025年,全市大中型矿山比例预期达到40%,其中煤矿达到90%、岩盐矿山达到100%,砂石土矿山达到20%。

三、矿产资源集约节约利用

加强共伴生矿产的综合开发利用。鼓励煤矿瓦斯先抽后采、采煤采气一体化,鼓励煤矿开采对铝土矿、高岭土、膨润土、耐火粘土等共伴生矿产的

分层分段开采及综合利用。鼓励盐矿开发应用先进适用的采选技术、工艺和设备,在提高水溶回采率同时加强伴生天然气、石膏、卤泥的综合利用水平,促进矿产资源的节约与综合利用。

积极推广煤矿开采先进技术应用。在加强与做好煤矿水文地质工作的前提下,加强保水采煤技术的使用。积极推广煤矿井下采选充一体化、绿色高效填充开采、无煤柱连续开采技术,提高煤炭资源的综合回收率。实施矿井水综合利用工程,实现矿井水处理达标率100%,利用率达到68%以上。

专栏 7 煤矿绿色高效充填式开采技术示范项目		
矿山名称	矿山名称	进度安排
榆林市榆阳区常兴煤矿	有效保护生态环境,实现采空区治理永久不塌陷;矿井回采率由40%提升到90%以上;延长矿井服务年限。	2025年

鼓励煤矿将煤矸石发电、煤矸石建材及制品、复垦回填以及煤矸石山无害化处理等大宗量利用煤矸石技术作为主攻方向,发展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的煤矸石综合利用技术和产品,实现煤矸石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处置率100%。

提升煤矿智能化发展水平,助力榆林高端能化基地建设。鼓励矿山企业结合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5G+技术、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及省内外先进实践经验,科学设定智能化矿山建设目标,系统

设计智能化矿山架构蓝图,明确智能开采的总体要求,合理设计实施路径,高效助力矿山智能化、数字化转型。

提高资源利用意识,以市场为导向,积极建立以企业为主体,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组织关键和重大技术开发,推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科技成果产业化,积极培育和发展技术市场,开发科技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的精加工和深加工产品,不断扩大应用领域,推动煤、油、气、盐向终高端转化,变资源优势为经济优势。

专栏 8 煤矿智能化发展示范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期成效	进度安排
1	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榆阳区曹家滩煤矿智能化矿山建设	实现煤矿自动化、信息化管理及生产过程的智能化控制,通过国家智能化示范矿验收。	2022年5月通过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示范煤矿自验收,验收结果为I类高级智能化煤矿和高级智能化选煤厂;2022年10月完成国家智能化示范煤矿验收。
2	陕西小保当矿业有限公司神木县小保当一号煤矿智能化矿山建设	实现煤矿自动化、信息化管理及生产过程的智能化控制,通过国家智能化示范矿验收。	2022年5月前通过国家智能化示范矿验收。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期成效	进度安排
3	陕煤集团神木张家峁矿业有限公司张家峁煤矿智能化矿山建设	实现煤矿自动化、信息化管理及生产过程的智能化控制,通过国家智能化示范矿验收。	2022 年 6 月底完成智能化示范矿自验收,2022 年 12 月前通过国家智能化示范矿验收。
4	榆林市榆阳区巴拉素煤矿智能化矿山建设	基于先进、可靠的生产装备,融合 5G、工业互联网、大数据、智能控制等引领性技术,解决煤矿生产自动化程度低、能耗高、效率低等问题,突破煤矿智能化核心技术,打造“统一平台框架、双层数据融合、全程闭环反馈、两级协同管控”的“1212”煤矿智能化运行平台,全面形成煤矿智能化管理、经营与生产体系。	2022 年 12 月前完成智能化矿山系统的建设;2023 年 12 月前全面实现无人操作;2026 年 12 月前建成具有智能感知、自学习和自决策功能的智能化煤矿体系,全面实现生产、生活、生态的协调统一。
5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榆阳区大海则煤矿智能化矿山建设	将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自动控制、移动互联网、装备机器人化等与现代矿山开发技术相融合,开发大海则煤矿感知、互联、分析、自学习、预测、决策、控制的完整智能系统,建设开拓、采掘、运通、洗选、安全保障、生态保护、生产管理、经营决策等全过程智能化运行的智能煤矿,开创煤矿行业完整智能系统、全面智能运行、科学绿色发展的全产业链运行的新模式、新标杆。最终将大海则煤矿建设成为以“本质安全、高产高效、绿色环保、智能科技”为代表的新型矿井。	2021 年底已完成智能综采、智能掘进工作面 and 主运输智能煤流系统建设,并实现远程一键启停,基础设施等监测系统已建设完成并投用;2022 年 7 月完成关键技术课题研究。

四、落实划定开采规划区块

全市市域范围内共划定 30 个开采区块。其中落实省级规划的煤炭开采规划区块 24 个。

按照采矿权审批发证权限,对于已经有经主管部门审批、明确可以作为矿山设计或开发利用依据的勘查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矿产资源开采管理政策及开采准入条件的区域,应划分开采规划区块。划分开采规划区块时,要综合考虑地形、构造、矿床形态、资源量、矿体埋深、采矿技术经济条件、生产安全等因素。

依据上述因素规划市级发证矿种开采规划区块 6 个,其中玻璃用砂岩开采规划区块 4 个、岩盐开采规划区块 2 个。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只设置一个开采主体。

五、规范砂石土资源开发利用

(一)严格控制砂石土矿山数量,有序投放采矿权

各县(市、区)应严格实行砂石土采矿权数量总量控制、规模控制,合理划定开采规划区块,制定分时序出让计划。本县(市、区)内建筑石料、建筑用砂、砖瓦用粘土数量指标在符合矿产资源开发管理政策前提下,可根据实际需求对指标进行优化调整,市级对预留指标进行适当调配。

有条件的县(市、区)可设置 1 至 5 个集中开采区,并明确区内开采规划区块数量、开采总量、开采规模、生态保护修复治理措施等准入要求。规划期内,逐步关闭资源枯竭的矿山和采矿许可证过期整改无望的矿山;严格按照规划数量指标及市场需求,投放新设采矿权。

专栏9 榆林市各县（市、区）“十四五”砂石土矿山数量控制指标计划表

序号	县（市、区）	规划期末控制数量（个）			
		建筑石料	建筑用砂	砖瓦用粘土	合计
1	榆阳区	5	5	17	27
2	横山区	5	1	14	20
3	府谷县	8	5	6	19
4	神木市	8	14	10	32
5	靖边县	1	14	21	36
6	定边县	1	5	8	14
7	绥德县	5	2	3	10
8	米脂县	5	1	8	14
9	佳县	5	1	10	16
10	吴堡县	2	1	3	6
11	清涧县	8	1	5	14
12	子洲县	2	1	5	8
13	预留指标	5	19	20	44
合计		60	70	130	260

（二）因地因类施策，科学合理引导粘土矿山开发布局

榆林市南六县以鼓励扩大粘土矿山规模、减少矿山数量为发展方向，积极引导矿山向集中开采区聚集，缩减矿山开采对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破坏的影响范围，便于后续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统筹规划部署、及时复垦盘活存量工矿用地；北六县煤矿矸石数量较多的地区，引导矿山进行技术革新，大力发展矸石烧结砖技术，逐步实现不再新设粘土矿山。

（三）完善砂石土采矿权准入退出管控要求

新设采矿权应符合矿产资源管理相关要求，满足开采准入条件。矿业权人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资格；规划区块面积、规模、资源量、最低服务年限应符合区块划定要求；开采方式、采矿方法符合行业规范；严格执行“边开采、边恢复、边治理”修复生态环境，新设采矿权应当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

对于非法开采矿山，坚决予以取缔；采矿权人

主动申请注销采矿权的，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关闭退出；对属自身原因导致采矿权许可证长期过期失效的，依法予以注销；对生态环境保护不达标、安全生产条件不达标或不符合产业产品技术标准的矿山，责令停产、限期整顿，整顿后仍无法达标的，依法予以关闭注销。

六、完善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一）严格矿产开发准入条件

空间准入：开采规划区块投放应当符合榆林市国土空间规划以及“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衔接落实黄河流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相关管控要求，严格限制流域内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河道两侧等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区内新建露天矿山。

资格准入：严格按照国家矿业权出让规定出让采矿权，保护正当合法竞争。参与采矿权交易活动的市场主体，应具有相应资质并符合相关条件，严

格限制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失信记录的采矿权申请人参与交易活动，特别是应限制进入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社会信用“红黑灰”名单中黑、灰名单的市场主体参与交易。

规模准入：投放的开采规划区块必须有达到开采程度且经过相关部门评审、批准认定的地质勘查报告。严格落实矿山设计开采规模与规划开采区块资源量规模、矿山服务年限相适应的要求，严禁大矿小开、一矿多开。

技术准入：禁止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破坏和浪费矿产资源的开采和选矿技术，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矿产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和产业结构调整鼓励、限制、淘汰、禁止等规定要求。积极开展科技创新和技术革新，矿山企业应保障科技创新的资金投入。

(二) 统筹协调多矿种同区域开发

合理安排石油、天然气、煤炭、煤层气、油页岩等能源矿产以及上述能源矿产与岩盐等其他非能源矿产的开发空间与时序，探索同一区域不同矿种开发的协调机制。

(三) 强化采矿权市场管理

贯彻中省矿业权管理制度改革精神，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推动矿业权管理由“审批制”向“出让+登记制”转变。采矿权出让应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等市场竞争方式进行，严格限制采矿权协议出让。

加强矿业权出让前期准备工作，探索建立“净矿”出让工作机制，积极推进“净矿”出让。依据地质工作成果和市场主体需求，建立分级管理的矿业权出让项目储备库。严格采矿权出让交易监管，建立和完善开采规划区块动态管理机制。

开采规划区块投放与采矿权的设置和资源配置、市场需求相结合，要考虑矿种开发总量调控、采矿权总数控制、重点开采矿种、划定的重点开采区及下一步的开发利用布局等要素，制定采矿权年度投放计划，做到有序投放。

建立采矿权有序退出和补偿机制，推进“放管服”改革，激发采矿权出让市场活力，完善管理政策措施。

(四) 加强矿产资源监督执法管理

持续加大矿产资源监督执法力度，强化重点环节监管，优化监督管理内容和程序，严肃查处违法开采企业，完善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制度，强化矿业权人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名单管理，引导形成从业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格局。

第六章 矿业绿色发展

一、推进绿色勘查实施

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切实加强地质勘查工作中生态环境保护，全面实施绿色勘查，严格执行《绿色勘查指南》，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勘查活动的全过程。

健全绿色勘查技术体系。大力发展和推广航空物探、遥感、浅钻、一基多孔等勘查技术，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轻勘查活动对生态环境的扰动、污染和破坏。

全面推进地质勘查全过程绿色勘查。勘查工作开展前应不断优化勘查设计，明确绿色勘查工作的具体内容、技术标准要求和保障措施，做好设计审查工作；勘查施工中应采用先进技术、方法、工艺、设备和新材料，积极开展勘查技术与管理创新；勘查工作结束后，应鼓励提炼出可复制、能推广的绿色勘查经验。通过谋划在前、过程监管、事后总结将绿色勘查贯穿于勘查活动的全过程。

二、加强矿产资源绿色开采

落实矿业领域生态文明建设总要求，从理念、制度、技术、监管四个方面推动矿产资源绿色开采。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全过程，将资源开发对矿区及周边生态环境扰动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努力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绿色矿业发展模式。加快绿色矿业发展推广工作，以大中型煤炭矿山为重点，积极支持企业按照安全、绿色开发矿区标准规划、设计、建设和改造煤矿，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绿色开采技术，实现矿山装备现代化、系统自动化、管理信息化。其他矿山有计划、有步骤的逐步转向绿色开发新模式。

将绿色矿山建设作为绿色矿业发展的重要抓手，加快形成绿色矿业“点、线、面”立体发展新格局。落实绿色矿山标准和评价制度，力争“十四五”

期间实现新建矿山全部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加快生产矿山改造升级,大中型生产矿山基本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小型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规范管理。

三、加大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全面加强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力争榆林市矿区生态环境实现根本好转,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基本形成“不再欠新账,加快还旧账”的矿区生态保护修复新局面。

(一)在建矿山及生产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坚持源头预防和过程控制相结合。对照行业标准进行系统分析,开展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防治、三废治理与循环利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装备,不断改进生产方式、提高生产效率,使矿山生产各个环节尽量避免和减少对环境的污染与生态植被的破坏。落实矿山企业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主体责任,监督矿山严格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陕西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实施办法》,按要求提取、使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原则,实现边开采、边保护、边治理、边修复的开发式治理模式。

(二)废弃矿山生态修复

优先修复自然保护区、重要景观区、居民集中生活区内和重要交通干线、河流湖泊周边的未治理废弃矿山。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矿山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投资、设计、修复、管护等全过程,明确社会资本通过自主投资、与政府合作、公益参与等模式参与矿山生态保护修复,通过制度安排,创新产权激励,释放关联权益,构建“谁修复、谁受益”的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市场机制。

第七章 规划实施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人民政府是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要把能源资源安全、生态保护摆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协调处理好生态保护与矿产资源开发的关系,提高政治站位,明确责任,落实任务,严格考核,务求实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发展改革、交通、水利、商

务、林草等部门加强协调,及时解决规划编制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推进规划的实施。

二、强化规划实施评估

适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锚定主要目标指标实现情况、突出规划实施过程中取得的显著成效,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并找出应对思路,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完善规划实施工作安排,推动规划确定的各类指标和任务落地见效。

三、建立动态更新机制

规划数据库调整要与规划实施评估工作紧密结合,建立规划数据库动态更新机制,实行集中动态调整,原则上每年度集中调整完善一次。每年1月底前,可根据矿业权出让项目库及当年矿业权出让计划安排需要,对确需新增或调整的勘查开采规划区块,进行集中调整,并纳入规划数据库。

四、严格规划监督管理

矿产资源规划的实施涉及多个管理部门,要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包括矿产资源开发强度是否按规划得到控制、矿业权投放是否符合规划要求、布局结构是否按规划优化调整等。强化重点区域和重点领域的规划实施监督管理,强化检查措施,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适时提出应对解决措施,确保规划全面落实。

五、加强规划公众参与管理

矿产资源规划涉及各方面利益关系,要逐步建立公众参与、规划听证、规划公示、管理公开等制度。通过多渠道、多方式手段加强规划宣传,依法对须公开的信息及时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畅通监督举报渠道,为公众参与规划管理提供有利条件。

六、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完善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做好规划管理信息与矿产资源国情调查等相关信息的资源整合,实现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储量管理和矿业权等基础数据库的衔接和共享。建成具有信息管理、分析查询、监督评价和辅助决策功能的矿产资源规划管理监督实施系统,及时准确的掌握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情况,提高规划管理的效率和服务水平。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榆林市 严管严控防止违法用地十五条措施的通知

榆政发〔202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榆林市严管严控防止违法用地十五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7日

榆林市严管严控防止违法用地十五条措施

为了全面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以“零容忍”的态度和“长牙齿”的措施遏制新增违法用地,实现2023年起全市违法用地“零增长”,营造依法依规用地良好氛围,助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制定如下严管严控防止违法用地十五条措施。

一、严禁破坏耕地种植条件,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责令限期整改或者治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55条,处以耕地开垦费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二、严禁以农业结构调整等名义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责令限期整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51条,按占用面积处以耕地开垦费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三、严禁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对拒不履行

土地复垦义务的,责令限期整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56条,处以土地复垦费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四、严禁改变临时用地用途,对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责令限期拆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52条,按占用面积处以土地复垦费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五、严禁未批先建,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超过批准数量占用土地的、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视情节拆除或没收建筑物、其他设施,处以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六、严禁非法转让土地,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没收违法所得,依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54条，处以违法所得10%以上50%以下罚款；非法转让集体土地用于非农业建设的，没收违法所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60条，处以违法所得10%以上30%以下罚款。

七、严查不交回国有土地行为，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时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用地期满拒不归还的，责令交还土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59条，处以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八、严控新增违法用地，对2023年起新增的违法用地一律不予补办建设用地手续，同时暂停新增违法用地所在县市区、市级园区的建设用地报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山水林田湖草沙治理等项目报批。

九、严控违法用地项目纳入重点项目，对新上建设项目用地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或建设单位存量违法用地未整改到位又新上的建设项目，一律不得纳入各级重点项目管理。

十、强化执法刚性，对违法用地单位和个人拒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阻碍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对违反土地法律法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5亩以上、非法占用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10亩以上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严格实行社会信用联合惩戒，将违法用地单位和个人纳入社会征信体系管理。加强对建设用地供应交易和供后开发利用的监管，对建设用地市场重大失信行为依法实施惩戒，并依法公开相关信息。

十二、严肃追究属地主体责任，对违法用地问题较多的县市区政府（市级园区管委会）采取提醒、督办、通报、约谈、责成公开表态发言等方

式督促整改，问题严重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辖区内年度违法用地1宗及以上的，依法追究村组（农林场）负责人的责任；辖区内年度违法用地3宗及以上的，依法追究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人的责任；辖区内年度违法用地5宗以上、违法占用耕地10亩以上、违法占耕比例3%以上的，依法追究县市区政府（市级园区管委会）负责人的责任；市政府因违法用地问题被部、省约谈问责的，依法追究违法用地最严重的县市区政府（市级园区管委会）负责人的责任。

十三、严肃追究部门监管责任，资源规划、农业农村、城市管理等部门对违法用地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依法追究负责人的责任。

十四、健全制止违法用地联动机制，资源规划、农业农村、城市管理等部门发现违法行为要及时相互移送违法线索，同时，第一时间报告属地县市区政府（市级园区管委会）、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供电、供水等单位，采取责令停工、断水、断电等措施。各县市区政府（市级园区管委会）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依法承接被没收的建筑物或其他设施，并进行管理和处置。不履行上述职责的，依法追究县市区政府（市级园区管委会）、相关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供电单位、供水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十五、建立奖励激励机制，对耕地保护工作优秀、辖区内无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的，在省政府每年奖励12个乡镇各100万元的基础上，市政府每年另奖励20个乡镇各50万元，奖励资金的50%兑付给耕地保护工作先进的村组。设立榆林市自然资源违法线索举报平台，鼓励群众通过各种渠道举报自然资源违法违规行为，对提供线索查明属实的，给予第一举报人奖励。

本办法自2023年3月17日起施行，有效期从2023年3月17日起至2028年3月16日止。

榆林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榆政发〔202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陕政发〔2023〕1号)要求,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现就切实做好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二)普查目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调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

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23年年度资料。

四、普查组织实施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调查内容增多、技术要求提高、工作难度加大,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国务院明确的“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人员选调培训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将成立榆林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由市政府领导同志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市委

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民宗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金融局、市审批局、市税务局、榆林海关、人行榆林市中心支行、榆林银保监分局等部门单位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名单另发）。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

市统计局负责全市经济普查的具体实施和综合协调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经费、物资保障有关事项；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局、市税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有关事项；市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有关事项；市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有关事项；市委政法委负责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有关事项；市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有关事项；市住建局负责协调涉及物业部门配合普查有关事项；市资源规划局负责协调涉及普查区地理地图有关事项；市公安局负责协调涉及经济普查重大活动治安有关事项；市政府其他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自身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人行榆林市中心支行、榆林银保监分局、陕西铁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企业及有关方面，要按照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统一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市金融局负责协调涉及7类地方金融组织配合普查有关事项。榆林海关负责组织开展普查工作中的进口货物使用去向调查任务。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各级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好本辖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各级普查机构要高度重视“两员”（普查指导员和普查

员）选聘，根据工作需要，在本辖区范围内认真开展选聘工作，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两员”，也可将社区网格员充实到“两员”队伍中，进一步提高“两员”队伍素质及对普查小区的熟悉度。要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五、普查经费保障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渠道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满足工作需要、确保普查顺利完成的原则，将普查工作经费、“两员”报酬、手持电子数据采集设备等费用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六、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全力抓好经济普查组织实施各项工作。及时成立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域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根据全市普查工作的总体部署制定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落实普查机构、人员、经费，确保普查工作队伍稳定。对在经济普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由各级经济普查机构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普查中组织实施不力、不能完成普查任务、造成进度和质量问题的单位和个人，要依纪依规进行问责。

（三）强化部门协作。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合作、

信息共享，掌握普查对象有关资料的部门要及时准确全面提供部门的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确保普查能够充分利用“五证合一”改革成果及相关部门行政记录确定普查对象，能够结合“网格化管理”进行普查区划分，开展地毯式清查与核查。

(四)确保数据质量。各级普查机构要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

(五)创新手段方式。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

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

(六)强化宣传引导。全市各级普查机构应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报道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6日

榆林市人民政府 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

榆政发〔202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国发〔2020〕15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21〕18号)要求，弘扬爱国卫生优良传统，推动健康榆林建设，现就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总结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经验，丰富工作内涵，创新方式方法，推动爱国卫生运动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解

决好关系人民健康的全局性、长期性问题，为推进健康榆林建设、奋力谱写榆林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奠定坚实基础。

(二)总体目标。健全完善政府主导、跨部门协作、全社会动员的爱国卫生群防群控工作机制。持续改善城乡环境面貌，不断完善公共卫生设施，大力普及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卫生县城创建成果，深入推进健

康榆林行动,广泛开展健康细胞示范建设,有效治理影响人民群众健康的主要问题,人民健康素养水平持续提高。到2025年,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制度设计和政策体系基本建立,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8.1岁,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5%,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持续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县城覆盖率达到100%,国家卫生乡镇覆盖率达到20%。榆阳区、横山区、神木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其他县城达到90%,各类卫生城镇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C级以上。

二、突出重点,有效治理影响健康的环境因素

(三)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治行动。加强城镇环卫基础设施建设,抓好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加大城市老旧小区、城中村、背街小巷、城乡接合部、建筑工地等部位的综合整治力度。开展“美丽宜居示范村”创建活动,持续推进村庄清洁行动。推进农贸市场标准化提升改造,规范市场功能布局,改变摊位乱设、车辆乱停、垃圾乱扔、污水乱排状况。严格农副产品农药残留检测,加强进口冷链食品管理,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规范活禽交易。加强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作坊等食品生产经营场所监管,推进“明厨亮灶”,实施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严格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禁止秸秆、垃圾露天焚烧。餐饮单位按环保规定,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建立环境与健康调查、监测与风险评估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卫生状况评价。到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耕地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巩固提升。(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推进垃圾污水治理行动。完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加快推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提高居民垃圾分类知识知晓率,引导群众主动参与垃圾分类。到2025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80%以上,全市90%的自然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加强城乡污水设施建设,

因地制宜推广分散处理与集中处理相结合、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的建设模式和处理工艺,推动有条件的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实现污水集中处理。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广生物防治、物理防治技术,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农膜回收利用。持续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综合利用率达到90%。做好畜禽粪污处理设施配套,提高处理能力和资源利用水平,综合利用率达到85%。严格医疗废物处置和医疗污水处理全过程监管,做到医疗废物收集、存贮、转运、处置规范化,完善医疗污水处理设施,严禁未经消毒处理或处理不达标的医疗污水排放。(市城管局、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持续推进厕所革命行动。按照因地制宜、集中连片、整村推进、建管并重的原则,推进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提升。到2025年,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0%左右。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设施完善、方便群众的原则,加快城镇公共卫生厕所建设,提高公厕管理水平和服务品质。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厕所对社会开放。全市新建或改造农村公共卫生厕所1300座以上,实现规模较大人口集中村公厕全覆盖。大力开展农贸市场、医疗卫生机构、中小学校、火车站、客运站等重点公共场所厕所环境整治,有效改善厕所环境卫生。深入推进旅游厕所提档升级,规范厕所标识,加强智能化水平,推广旅游厕所数字地图,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交通局、市文旅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林草局、榆林火车站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依法严格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保护范围监管,加强净水厂和水质安全管理,完善供水应急预案和突发供水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建立饮用水安全保障体系。健全水源保护、水质净化及消毒、管网输配水等供水全过程监管体系,强化水质监测。实施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和小型集中供水工程标准化改造,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进一

步提高农村供水安全保障能力。到 2025 年,全市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5%,规模化供水人口覆盖比例达到 40%。加快城市供水设施建设改造,扩大供水范围,提高供水能力,加强二次供水规范化管理。(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科学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健全病媒生物监测网络,加强病媒生物监测,定期开展病媒生物及相关传染病风险评估,提高媒介传染病预警能力,科学指导媒介传染病防控工作。开展以环境治理为主、药物防治为辅的病媒生物防制活动,坚持日常防制与集中防制、专业防制与常规防制相结合,有效控制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密度水平。加强病媒生物孳生地治理和防护设施标准化建设,每年组织开展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和治理,做好春秋两季集中统一灭鼠工作,对区域内危害严重的病媒生物种类应开展专项控制。完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公示制度。加强宣传教育和技术培训,强化病媒消杀队伍建设,推进预防控制服务市场化,提升病媒生物防制能力,有效防控流行性出血热等媒介传染病的发生流行。要将病媒生物防制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市级按照人均不低于 0.5 元、县级人均不低于 3 元标准预算,并根据经济发展和财力状况逐年增加投入。(市卫健委牵头,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参与)

三、崇尚新风,大力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

(八)培养文明健康新习惯。加强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专业队伍建设,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健康科普资源库,构建融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传播审核机制。开展健康科普知识进村镇、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活动,组织安全避险、急救逃生、科学就医、合理用药等培训,宣传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倡导注重咳嗽礼仪,禁止随地吐痰,推广“七步洗手法”,做到室内勤通风,坚持正确戴口罩,保持社交 1 米线,倡导分餐用公筷,树立饮食新风尚,筑牢传染病防控防线。将健康教育纳入中小学生健康课程,按规定配备校医和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

加强近视、肥胖、龋齿、脊柱弯曲异常等常见病和传染病预防,开展心理调适、伤害防范等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家校联动形成教育合力,家校共育促进学生成长,以“小手拉大手”促进全社会形成文明卫生习惯。(市卫健委、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倡导健康生活新方式。以“三减三健”干预措施为重点,强化政府、社会、个人责任,树立“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引导群众学习健康知识,掌握基本健康技能,养成戒烟限酒、适量运动、合理膳食、心理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积极主动预防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实施全人群健康促进行动。针对重点人群做好精准宣传和健康干预,开展妇女宫颈癌、乳腺癌筛查,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肥胖监测和预防,落实老年人的心脑血管等疾病防治,实施职业人群的危害防护和健康管理。加强控烟宣传,积极推动出台公共场所控烟法规,加强控烟执法,加快无烟机关、无烟学校、无烟医院、无烟家庭等无烟环境建设,机关、学校、医院无烟环境建设率达到 100%,设置标准化戒烟门诊,推进戒烟服务网络建设。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开放公共体育场馆,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实施国民体质监测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加强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到 2025 年,全市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 45%,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6 平方米以上,城市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基本建成,农村公共体育设施覆盖率基本达到 100%。(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践行绿色环保新理念。积极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珍惜水电等资源能源,推广使用节能降耗产品,树立爱粮节粮等意识,持续开展“光盘行动”,拒绝“舌尖上的浪费”。按照“慢行优先、公交优先、绿色优先”发展理念,完善城市慢行系统,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加快构建绿色低碳交通体系,大力倡导居民采用“步行+公交”“自行车+公交”出行方式。

积极鼓励使用环保用品，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餐具等，推广塑料替代产品，减少包装材料使用，解决过度包装问题。（市委宣传部、市交通局、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完善心理健康新体系。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处置中的社会心理健康监测预警机制，不断完善便民高效的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加强心理健康促进和心理疏导、危机干预工作。加强重点人群心理健康科普知识宣传和服务，广泛传播自尊自信、理性平和、乐观积极的理念，引导个人、家庭形成和谐向上的氛围。加强心理健康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探索社会心理服务疏导和危机干预规范管理，提升心理援助热线服务水平。（市卫健委、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社会健康管理，扎实推进健康榆林建设

（十二）深化卫生城镇创建。强化创建为民、创建惠民、共建共享的理念，各县市区要积极主动地开展卫生城镇创建，不断提升创建质量，完善长效化动态管理机制，建立定期抽查制度。将卫生城镇、卫生村、卫生先进单位创建与健康城镇建设、健康促进县（区）建设、健康细胞示范建设有机融合，努力打造卫生城镇创建升级版。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优化卫生城镇评审工作流程，切实提升工作效率和水平。（市卫健委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参与）

（十三）深化健康城镇建设。针对影响健康的环境因素和主要健康问题，出台和完善城镇健康教育、社会保障、食品药品、交通道路、体育健身、养老服务等领域的综合策略和干预措施。因地制宜开展健康城镇建设，完善健康城镇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将健康榆林行动相关要求纳入评价范围，推动健康榆林行动落地见效。建立健康影响评估制度，推动各县市区系统评估各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政策法规及重大工程项目对健康的影响，全力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交通局、市人社局、市体育局、市医保局、市

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司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深化健康细胞建设。全面开展8类健康细胞示范建设，健康机关突出健康理念融入、健康行为养成；健康社区突出健康环境改善、健康服务供给；健康村庄突出环境卫生整治、公共卫生服务；健康学校突出健康教育、促进健康习惯培养；健康医院突出就医体验改善、职工健康关怀；健康企业突出健康制度建设、劳动者职业健康保护；健康军营突出健康军营文化、健康主题活动；健康家庭突出健康理念培育、健康行为养成。到2025年，健康细胞建设广泛开展，形成一批具有典型作用的示范单位，以县市区为单位健康机关、健康社区、健康企业、健康村庄、健康学校、健康医院、健康军营示范建设率达到75%，健康家庭示范建设率达到35%。（市卫健委牵头，市直工委、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榆林军分区、武警榆林市支队、市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爱国卫生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府绩效考核指标，常抓不懈推动工作落实。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要加强工作协调联动，定期召开爱国卫生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抓好任务落实。要强化监督检查，建立通报机制，对工作突出、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对措施不力、工作滑坡的给予批评并督促整改。

（十六）加强工作保障。进一步健全各级爱国卫生工作体系，在部门设置、职能调整、人员配备、经费投入等方面予以保障。各街道（乡镇）、社区（村）和机关企事业单位要普遍健全爱国卫生组织机构，配齐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筑牢基层网底。各级财政要安排一定工作经费，保障卫生城镇创建、健康城镇建设、健康教育和促进、公共卫生设施建设、病媒生物防制等爱国卫生运动相关工作顺利实施。

（十七）创新方式方法。全面总结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中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做法经验，加

强爱国卫生运动与基层治理工作融合，推进网格化管理，建立基层爱国卫生工作人员和家庭医生、社会工作者、物业服务人员、志愿者组成的爱国卫生队伍，协助做好传染病防控、环境卫生治理、健康知识宣传等工作。各级文明村镇、文明单位要带头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县城，把爱国卫生运动与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相结合。创新“互联网+爱国卫生”工作模式，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开展爱国卫生工作，提高科学决策和精细化管理能力。

（十八）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广播、电

视、报纸、杂志等传统媒体和微博、微信公众号、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多形式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报道，形成宣传工作合力，结合实际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使各行业和广大群众主动参与到爱国卫生运动中来，营造全社会重视、全民参与支持的良好氛围。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获得感和幸福感。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8日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在生态保护上下苦功夫实施方案的通知

榆政办发〔202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在生态保护上下苦功夫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27日

在生态保护上下苦功夫实施方案

为扎实贯彻落实我市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今后五年“在生态保护上下苦功夫”的安排部署，全面提升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

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重点在“‘三水’统筹、治土护绿、减废降碳”上下苦功夫，全力打好生态环境巩固提升持久战，加快绿色低碳发展，推动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有效解决、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进黄土高原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国考劣Ⅴ类断面、城市建成区和

农村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生态系统稳定性显著增强,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物安全管理水平不断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持续增强;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土壤安全利用水平巩固提升,固体废物与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初步建立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健全,黄土高原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取得重大突破,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

三、主要任务

(一)在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改善上下功夫。

1. 强化区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编制实施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点,加大黄河干流及皇甫川、孤山川、窟野河、秃尾河等支流水污染治理;扎实推进无定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试点,实施党家沟至王家河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加快无定河、芦河、大理河等河道和滩区综合治理,统筹解决无定河流域水资源短缺、水污染、水灾害、水管控等问题。(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2. 全面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实施绥德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和榆林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建成并投运横山区波罗、响水、党岔,绥德县白家硷、薛家峁,清涧县李家塔、解家沟、店则沟、高杰村、老舍窠等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断面水质,确保国考断面达到国家考核要求。(市住建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3. 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对全市入河排污口“有口皆查,应查尽查”,开展溯源分析,逐一明确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建立入河排污口与污染点源责任网,完成入河排污口污染点源重点河流断面分布图绘制,扎实推进市辖内所有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4.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管理。持续推进县级及以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

设,完成王圪堵水库、子洲县三何沟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和标识、界桩、隔离防护网等设置以及37个农村水源地保护工程。(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5. 强化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巩固榆林中心城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建立黑臭水体动态管理机制,形成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问题清单,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各县市区城市建成区2022年底前完成黑臭水体整治。(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6. 积极推动水生态扩容。分区分类开展水生态恢复,对遭到破坏的水源涵养区、生态缓冲带,加强生态恢复与重建,重点实施府谷孤山川城区段水生态修复工程;对水生态环境受损严重、水质状况较差的重点水体,因地制宜实施人工湿地净化、生态修复工程,完成无定河干流横山响水、绥德电站、清涧东风等引水式水电站生态基流保障设施建设,严防河道断流。(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牵头,市住建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7. 建立健全节约用水机制。加强节水型社会建设,落实各行政区域内用水总量与强度控制指标,制定年度用水计划,对区域内年度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健全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严格开展节水评价,加强用水统计监督,提高农业、工业及城镇等用水计量率。(市水利局牵头,市住建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8. 大力实施工业节水减排。合理控制火电、兰炭、石化、煤化等行业规模,引导工业企业污水零排放,降低污染负荷;建立和完善循环用水系统,严格高耗水工业项目节水管理,加快企业节水技术改造,淘汰落后工艺和设备,推进企业和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实现循环梯级利用。(市水利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榆林高新区管委会、榆神工业区管委会配合)

9. 实施农业节水增效工程。对现有的灌溉区,主要推广以滴灌为主的自动水肥一体化技术,对灌溉措施进行改造提升;对有条件的补灌区,主要推广沟道坝蓄水、光伏发电提水、土工膜高位储

水、膜下滴灌补水的“四位一体”储水补灌和软体集雨窖技术,抓点示范新建扩面;对不具备条件灌溉的纯旱区,主要推广抗旱品种、地膜覆盖、生物抗旱等旱作农业集成技术,开展土地深松,加大人工增雨力度。(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10. 探索节水机制和节水技术创新。建立节水奖励表彰制度,研究探索建立水资源资产收益管理制度,完善合同节水管理配套扶持政策;推广合同节水管理服务模式,积极探索节约水量水权交易满足合理用水需求;加快节水新技术和新设备研发,构建节水装备及产品的多元化供给体系,加大节水领域自主技术和装备的推广使用。(市发改委、市水利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11. 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推动建设污染治理、循环利用、生态保护有机结合的综合治理体系,完善再生水价格调控机制,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完善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积极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申报,鼓励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优先使用再生水,因地制宜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12. 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贯彻落实《榆林市水资源刚性约束实施意见(2021-2025年)》,科学划定水资源承载能力地区分类,对超载地区限制或暂停新增取水许可,严格限制水资源短缺地区发展规模和高耗水项目建设。(市水利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13. 实施矿井水综合利用工程。2022年底前完成榆阳区榆神矿区牛家梁片区、榆横矿区二期等2座煤矿,神木市神府矿区张家峁、韩家湾等8座煤矿,榆神矿区清水-锦界片区隆德、黑龙沟、锦界3座煤矿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工程。(市水利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14. 加快地下水超采区治理。编制《榆林市地下水保护与利用规划》,完成违规开采地下水问题

分类处置,确定地下水管理控制指标,实现地下水开采年度控制目标,有效遏制超采区地下水水位下降趋势。(市水利局牵头,市资源规划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15. 加快引黄工程建设。因地制宜、科学布设蓄引提调工程,规划建设供水管网连通工程,重点推进东线马镇黄河引水工程,西线盐环定扬黄提升改建工程和陕甘宁革命老区供水工程,南线清涧延川支线引水工程和古贤水库引水工程,北线绥德、米脂、子洲三县供水工程等重大水源工程,形成相互通连、互相补充、统一管理、统一调配的“榆林水网”。(市水利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二)在生态治理修复上下苦功夫。

16. 科学开展国土绿化。依托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人工造林种草、飞播造林种草、封山育林育草,提高混交造林比例,开展树种更替、中幼龄林抚育、退化林修复,构建以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农田草场防护林为主体的防护林网体系。5年完成营造林500万亩,其中人工造林种草150万亩、飞播造林种草50万亩、封山育林育草50万亩,退化林修复200万亩、退化草原修复50万亩。(市林草局牵头,市资源规划局配合)

17. 启动“三林”提升改造工程。针对全市644.32万亩退化林现状,实施“三林”提升改造工程,2021年至2025年提升改造重度、中度退化防护林200万亩,提升防护效能;提升改造防风固沙林带,对总长1500公里的长城、北缘、灵榆、环山4条防护林带进行修复改造,提升改造面积90万亩,营造乔灌结合、针阔混交的稳定植物群落;大力改造老化退化灌木林,更新改造、平茬复壮沙柳、沙棘、紫穗槐等灌木林100万亩;建设农田防护林网,出台《榆林市关于加强农田防护林网建设的指导意见》,3年内实施农田防护林网改造10万亩。(市林草局牵头,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18. 实施黄河沿岸枣产业链振兴五年计划。在黄河沿岸5公里区域范围的红枣优生区,每年实施低产枣林改造10万亩;加强红枣林生态管护,

红枣林每亩每年补助 50 元，巩固沿黄区域 170 万亩红枣林生态效益。（市林草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19. 推动沿黄防护林提质增效和高质量发展。以黄河西岸及主要支流两岸为重点，开展裸露坡面植被恢复、堤岸防护林恢复提升、退化防护林修复、道路绿化美化，完成营造林 10 万亩。（市林草局牵头，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20. 建设生态廊道。按照“林带增绿、林相添彩”原则，对高速公路两侧直观坡面、收费站周围、交通环岛、出入口、服务区周边绿化进行改造提升，补植彩叶树种，解决树种单一、色彩单调、缺行断带、长势衰弱等问题。重点对沿黄公路、青银高速、包茂高速、榆神府高速、榆佳高速、榆蓝高速、G210、G242、G307 等道路现有绿化带进行补植完善和提升改造。在无定河、榆溪河、大理河等河流两岸以及红碱淖等湖泊、水库周围宜林地块营造护岸林，建设生态廊道 2600 公里。（市林草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21. 积极争取采煤沉陷区治理差异性政策。探索在采煤沉陷区治理过程中实行差异性政策，在林地、草地、耕地“进出平衡”的情况下，允许在塌陷区生态修复过程中，合理调整土地利用现状，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破解乡村耕地碎片化、空间布局无序化、土地资源利用低效化、生态质量退化、土地整治要素手段单一等难题，为采煤沉陷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修复工程落地提供政策保障。（市资源规划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配合）

22. 加强产学研合作。鼓励矿山企业利用基金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 and 行业协会进行产学研协同合作，开展相关课题研究探索。（市资源规划局牵头，市科技局配合）

23. 细化实施办法。出台《榆林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实施办法》，结合榆林地形地貌、地质构造、水文气象等因素，因地制宜扩大基金使用范围、规范资金使用程序；适度统筹

使用基金，引导矿区生态修复工作思路从“矿权”治理转向“流域”治理，通过“政府主导、统一规划、集中实施”，实现“综合治理、系统修复”，确保工程项目精准落地。（市资源规划局牵头）

24. 引导产业植入。深入研究“开发式治理”方式，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在土地复垦、植被恢复等刚性治理要求的基础上植入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大力发展林下经济，构建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修复模式，将矿区生态保护修复与农业、旅游、文化教育、医疗康养、工业等生产生活活动相结合，提升生态修复综合效益；积极探索开发式治理项目产权、运营权（由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合资成立国有运营公司）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衔接模式，将基金投资的产业获得的收益进一步投入到矿区生态修复工作中，实现基金保值增值，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市资源规划局牵头，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配合）

25. 构建采煤沉陷区治理碳汇体系。建立矿区生态修复碳吸收核算体系，积极推进矿区生态修复增加的碳汇效益纳入碳排放交易市场，缓解榆林能源化工基地发展中碳排放指标短缺问题，引导矿区生态全面高效修复，延伸煤炭产业链。（市资源规划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林草局配合）

（三）在资源综合利用上下苦功夫。

26. 提前布局碳中和产业。大力培育和发展以风、光、氢为主的可再生能源产业链，形成万亿级新能源产业集群；规划布局以节能降耗技术研发及高效电机、水泵、余热余压回收利用等为重点的节能环保产业，形成百亿级节能环保装备市场。（市发改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27. 推动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加快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和清洁生产改造，实施产业园区循环化布局和改造，建设一批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园，开展循环经济绿色示范试点；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秸秆全量化综合利用，优先开展就地还田。（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28. 实施二氧化碳减排工程。统筹制定 CCUS 整体发展战略,加强 CCUS 技术攻关,大力支持重大科学装置布局和项目示范,建设西北大学榆林碳中和学院、鄂尔多斯盆地 CCUS 集输中心,构建集技术研发、装备制造、应用推广一体化 CCUS 技术体系和产业集群。(市发改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29. 开展低碳零碳负碳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围绕“液态阳光”“高温水+二氧化碳制甲醇”“金属镁渣+二氧化碳制碳酸钙”等碳中和新技术,发展二氧化碳资源化利用新技术研发产业。(市发改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30. 深入推进大宗固废整治管理。推进源头管控精细化,建成榆林市工业固废信息管理平台,建立工业固废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及利用数据库,提高项目准入标准,严格要求新建项目采用先进工艺,延伸产业链,提高原料产出比,严格固废源头减量;推进收运过程专业化,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分拣处理体系,强化转运管理及跨省转移审批,严格落实工业固废转移制度和运输安全制度,规范全市工业固废收运工作;推进固废处置规范化,严格落实工业固废规范处置制度,针对工业园区、重点项目配套建设固废贮存、填埋场,优化配套固废贮存、填埋场贮存区、填埋区及应急保障区等功能设计,严格企业固废污染防治“三同时”制度,规范现有固废贮存、填埋场运行管理,落实分区贮存、分区填埋、服务年限、服务范围等要求,同时对历史固废贮存、填埋场进行修复治理,制定整改措施,消除历史遗留隐患,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审批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31. 优化固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空间布局。优化榆林市工业园区“5+N”空间布局,在榆、横、神、府主要产废区域设立固废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和产业推广科创园区、中试基地、工业园区等,形成主要工业园区、大宗固废类型、综合利用关键技术体系“三覆盖”的多维空间布局。(市发改委牵头,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审批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32. 打造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产业集群。围绕矿井充填材料、大宗建工建材、高值新型材料和跨产业连接 4 个板块,建成高岭石系煤矸石高值利用、煤矸石消纳与综合利用、粉煤灰和电石渣综合利用等一大批固废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形成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产业集群;开展重点企业绿色改造,推动固废产生过程自消纳,培育一批固废产生量小、循环利用率高的示范企业;加强煤基固废及镁渣在煤炭行业“绿色矿山”建设协同利用,以煤矸石、粉煤灰、气化渣、改性镁渣为重点,建立道路建设、场地平整、煤矿充填、矿坑回填的标准体系;推广市政建筑用砖、加气混凝土、活性粉体、干混砂浆等煤矸石、粉煤灰综合利用建材产品。“十四五”期间消纳大宗固废 4000 万吨以上,新增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60%,推动历史存量大宗固废有序减少。(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能源局、市审批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负责,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和各县市区政府配合的工作协调专班,建立完善工作组织架构,定期指导调度,推动工作落实。

(二)强化统筹协调。市生态环境局要加强协调,组织落实在生态保护上下苦功夫工作部署,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加强跟踪评估和督促检查,协调解决方案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县市区和市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强化责任担当,各负其责、加强配合、形成合力,确保政策取向一致、步骤力度衔接。

(三)强化监督考核。将在生态保护上下苦功夫纳入市级相关部门和县市区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增加考核权重。强化在生态保护上下苦功夫任务落实情况考核,对未完成目标的县市区和部门按照有关规定通报批评、约谈问责。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榆林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 和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榆政办发〔202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榆林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2023年第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31日

榆林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 和救助制度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21〕42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若干措施的通知》(陕政办发〔2022〕24号)精神,全面推进我市相关工作落地落实,减轻困难群众和大病患者医疗费用负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持续改善和提升民生保障水平。促进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以下统称三重制度)综合保障与慈善救助、商业健康保险等协同发展、有效衔接,构建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二、工作目标

健全统一规范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落实医疗救助市级统筹。按照“以支定收”原则,聚焦减轻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费用负担,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综合保障,合理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有保障,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同时避免过度保障。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按照“先保险后救助”的原则,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救助对象按规定实施救助,合力防范因病致贫返贫风险。

三、医疗救助对象范围

医疗救助公平覆盖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困难职工和城乡居民,主要包括以下三类救助对象:

一类救助对象: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二类救助对象: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

三类救助对象：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指发生高额医疗费用，家庭年收入扣除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后，人均不超过当地 1.5 倍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财产条件的重病患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属于上述救助对象的，按相应类别实行救助。

四、医疗救助对象身份管理

（一）具有多重身份的救助对象，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实行救助。

（二）参保群众住院治疗期间取得救助对象身份的，当次住院即可按相应救助对象类别实行救助。

（三）救助对象住院治疗期间丧失救助对象身份的，当次住院仍按原救助对象类别实行救助；救助身份类型发生变化的，当次住院按救助类型高的对象类别实行救助；因病医治无效死亡的，由其家庭成员（法定继承人）按照医疗救助规定的程序办理申请。

（四）自然年度内认定的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其救助身份当次救助当次有效。

（五）救助身份原则上随参保地转移，由参保地落实各项医疗救助待遇。

五、医疗救助费用保障范围

医疗救助的用药范围、医用耗材、诊疗项目等，严格按照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相关规定执行。救助费用主要覆盖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住院发生的政策范围内费用、因慢性病需长期服药或患重特大疾病需长期门诊治疗的政策范围内费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起付线以下的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按规定纳入救助保障。严格执行待遇清单制度，除国家另有明确规定外，不得自行制定或用变通的方法擅自扩大医疗救助费用保障范围。

六、医疗救助标准

困难群众依法参加基本医保，按规定享有多重制度保障权益。医疗救助采取资助参保、门诊救

助、住院救助等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救助标准根据医疗救助基金筹集及运行情况、经济社会运行发展等因素，由市级医疗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适时调整。

（一）资助参保。

一类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二类救助对象中低保对象和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定额资助。年度资助标准按照相关文件确定的资助标准执行。

（二）门诊及住院救助。

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住院、因慢性病需长期服药或患重特大疾病需长期门诊治疗的政策范围内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报销后，按照以下标准给予救助：

一类救助对象不设起付标准，按照 100% 比例给予救助，取消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其中特困人员按照三重制度规定支付后仍有不足的，由救助供养经费在控费标准以内予以支持。

二类救助对象中的低保对象不设起付标准，按照 80% 的比例给予救助；除低保对象以外的其他二类救助对象起付标准为 2800 元，超出部分按照 75% 的比例救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10 万元。

三类救助对象起付标准为 7000 元，超出部分按照 70% 的比例救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10 万元。

（三）依申请救助。

1. 二次救助。对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就医的救助对象，经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含申请之日前自然年度内的政策范围内费用）超过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大病保险起付标准的，可申请二次救助，超出部分按照 70% 比例报销。年度最高支付限额连同其他医疗救助待遇累计为 10 万元。

2. 罕见病救助。参加我市基本医疗保险且连续参保缴费满 3 年，或者参加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年龄不满 3 周岁，其父母一方参加我市基本医疗保险且连续参保缴费满 3 年，经医院确诊为相关部门公布的罕见病病种目录范围内患者，且个人负担的政策范围内医药费用和家庭财产符合第三

类救助对象认定条件，其罕见病相关政策范围内医药费用(含治疗性食品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报销后超过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大病保险起付线的，可申请罕见病救助，超出部分按照 50%的比例报销。年度最高支付限额连同其他医疗救助待遇累计为 10 万元。

七、医疗救助程序

(一)资助参保程序。

城乡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内对医疗救助对象实行同缴同补，个人只需按规定缴纳个人应缴部分资金；自然年度内动态新增的各类困难人员纳入下年度参保缴费的资助范围。对特殊困难人群开通参保缴费“绿色通道”，确保应保尽保。

(二)门诊及住院救助、依申请救助程序。

1. “一站式”救助。

一类、二类救助对象按规定实行“一站式”救助，即：上述救助对象持本人身份证、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保卡等到定点医药机构就诊购药，定点医药机构按相关规定为救助对象提供医疗救助费用“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救助对象只需支付个人自付部分。定点医药机构垫付的应由医疗救助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与医保经办机构结算。

2. 医后救助。

(1)由于各种原因“一站式”即时结算未覆盖的及符合二次救助条件的救助对象，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医药费用结算单、疾病诊断证明等相关材料到参保地医保部门(或医保经办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经核实后按规定办理医疗救助零星结算。

(2) 罕见病救助对象及符合第三类救助对象申请条件的参保群众，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医药费用结算单、疾病诊断证明等相关材料到参保地村级医保经办服务室提出书面申请，经村医保经办服务室调查及公示、乡镇医保经办服务站核准后，报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审核。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医疗救助；不符合条件的，写明原因并逐级退回，由村医保经办服务室通知申请人。

(3)医后救助由县级医疗保障部门组织实施，“一站式”即时结算未覆盖的救助对象，原则上可随时申请；第三类救助对象、依申请救助原则上集

中开展，每年不少于一次。医后救助具体开展时间由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确定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对突发性重特大疾病患者，应特事特办，及时受理、及时审核、及时救助。

八、医疗救助基金筹集和管理

(一)医疗救助基金来源。中央、省级补助资金；市、县两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按照有关文件精神确定市、县承担资金；慈善和社会捐助资金；其他医疗保障资金。

(二)医疗救助基金账户管理。医疗救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以下称市级财政专户），实行分账核算、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市级医保经办机构设立医疗救助基金支出户，用于管理市级财政专户拨入的医疗救助基金，包括每年拨入的医疗救助待遇周转金、每月拨入的医疗救助待遇款项；支付各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及市管两定机构医疗救助待遇款项；按季度划拨该账户的利息收入到市级财政专户。各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设立医疗救助基金支出户，用于管理市医疗救助基金支出户每月拨入的医疗救助基金，支付医疗救助待遇款项；按季度划拨该账户的利息收入到市级财政专户。

(三)医疗救助基金归集。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医疗救助资金及其他来源用于医疗救助的资金，按规定纳入市级财政专户统一管理。县市区应承担的财政补助资金由县市区级财政部门负责划入。享受参保资助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补助资金，待各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与市级医疗保障部门确定当年资助参保人数后，市医疗保障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由市财政部门直接从医疗救助基金市级财政专户核拨至城乡居民市级财政专户。

(四)医疗救助基金拨付。医疗救助资金由市医疗保障部门每月(或根据实际需要)向市财政部门提交资金申请，财政部门审核后，将医疗救助资金拨付至市级医保经办机构支出户，市级医保经办机构根据支出情况拨付至各县市区及市管两定机构。医疗救助基金按自然年度结算，县市区分账核算，于次年 3 月底前对上年度医疗救助基金实

际发生额进行决算。

(五)医疗救助基金监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医疗保障部门按照“以支定收”的原则,根据医疗救助对象人数、救助水平等因素科学合理编制医疗救助基金收支预算,纳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各级医疗保障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加强对本地区医疗救助资金的绩效运行监管,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医疗救助基金的管理和使用必须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定点医药机构管理

全市基本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及门诊慢特病定点零售药店均为医疗救助定点医药机构。定点医药机构要严格执行医保协议,合理诊疗、合理收费,严格执行医保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项目等目录,优先配备使用医保目录内药品,遵守医药价格政策,合理控制救助对象自费比例。定点医药机构应加强与全国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有效衔接,为医疗救助对象提供医疗费用“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定点医药机构垫付的医疗救助资金根据协议管理,由签订协议的医保经办机构负责结算。医保经办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向定点医药机构预付部分救助资金,缓解其资金运行压力。

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救助保障

(一)发展壮大慈善救助。鼓励慈善组织和业务领域涉及医疗救助的社会组织设立相关救助项目。指导慈善组织严格按照规范要求,使用合法规范的公开募捐平台开展救助工作,提高慈善资源共享水平。支持医疗救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发展,丰富救助服务内容。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各方承受能力,不断完善罕见病用药保障机制,整合医疗保障、社会救助、慈善帮扶等资源,实施综合保障。对参与慈善救助并有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在“三秦慈善奖”表彰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二)鼓励医疗互助和商业健康保险发展。支持开展职工医疗互助,规范互联网平台互助,加强风险管控,引导医疗互助健康发展。支持商业健康保险发展,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加强产品创新和供

给,拓展商业健康保险服务领域,在产品定价、赔付条件、保障范围等方面对困难群众适当倾斜。

十一、组织实施

医疗救助工作应建立健全部门协同机制,加强医疗保障、社会救助、医疗卫生制度政策及经办服务统筹协调。

(一)医疗保障部门要统筹推进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制度改革和管理工作,落实好医疗保障政策。推动基本医保和医疗救助服务融合,依托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依法依规加强数据归口管理。统一基金监管,做好费用监控、稽查审核,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医保经办机构要细化完善救助服务事项清单,出台医疗救助经办管理服务规程,做好救助对象信息共享互认、资助参保、待遇给付等经办服务,全面实行市域内“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提高结算服务便利性。

(二)民政部门要做好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等救助对象认定,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做好与省级部门的工作衔接,做好相关信息核实核准和共享工作,支持慈善救助发展。

(三)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做好资金支持。

(四)卫生健康部门要强化对医疗机构的行业管理,规范诊疗路径,促进分级诊疗,推动落实基层首诊,规范转诊,促进合理就医。经基层首诊转诊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在市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免除其住院押金。

(五)税务部门要做好基本医保保费征缴相关工作。

(六)银保监部门要加强对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的行业监管,规范商业健康保险发展。

(七)乡村振兴部门要做好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的识别认定和信息共享,做好与省级部门的工作衔接。

(八)工会要做好职工医疗互助和罹患大病困难职工帮扶。

十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党委领导、政府主

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重特大疾病保障工作机制。将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托底保障政策落实情况作为加强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指标,纳入医疗救助工作绩效评价。各县市区要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确保政策落地落实。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二)加强基金管理。在确保医疗救助基金安全运行基础上,统筹协调基金预算和政策制定,结合本地区财力加大医疗救助资金投入,同时动员社会力量,通过慈善和社会捐助等多渠道筹集资金。建立并完善科学规范的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办法,合理分配各级财政安排的医疗救助资金。

全面做实医疗救助市级统筹,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提高救助资金使用效率。

(三)加强能力建设。加强基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体系建设,统筹医疗保障公共服务需求和服务能力配置,做好相应保障。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经办服务,大力推动医疗救助经办服务下沉,重点提升信息化和经办服务水平。加强医疗救助政策和业务能力培训,努力打造综合素质高、作风好、业务能力强的基层经办队伍。

本方案自2023年2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从2023年2月15日起至2028年2月14日止。符合本方案“依申请救助”条件的参保患者,2022年度医疗救助费用可追溯报销。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推进榆林气象高质量发展建设气象防灾减灾 示范市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榆政办发〔202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推进榆林气象高质量发展建设气象防灾减灾示范市实施方案(2023-2025年)》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8日

推进榆林气象高质量发展建设气象防灾减灾 示范市实施方案(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国发〔2022〕11号)(以下简称《纲

要》)以及《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陕西气象高质量发展建设气象防灾减灾示范省实施方案》(陕政办发〔2022〕35号)精神,加快推进榆林气象事业

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气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推进榆林气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

2019年12月,在新中国气象事业70周年之际,习近平总书记专门作出重要指示,“气象工作关系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做好气象工作意义重大、责任重大。”要求“推动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国务院出台《纲要》,明确提出气象事业是科技型、基础性、先导性社会公益事业,在国家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担负着全方位服务保障作用。在当前气候变暖和极端灾害天气频发、重发的新形势下,气象已日益成为做好防灾减灾救灾的优先条件、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前瞻要素和应对气候变化的科学前提。推进我市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建设气象防灾减灾示范市,既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也是提升气象防灾减灾能力的迫切需要,更是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手段和推动榆林高端能源化工基地建设的重要措施。

二、总体目标

到2025年,气象观测站点平均间距9公里,防灾减灾重点区域达3公里,多要素气象站(气温、降水、风向、风速)占比80%以上。24小时晴雨预报准确率达到92%以上、气温预报准确率达到87%、暴雨预警信号准确率达到92%以上,强对流天气预警信号提前量达到45分钟以上。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覆盖率提高到95%以上,基层气象防灾减灾标准化达到100%。人工影响天气保障面积覆盖率达到90%以上,作业装备自动化率达到60%以上。气象服务公众满意度达到94分以上。台站基础设施建设满足高水平业务现代化保障需求达到70%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1. 健全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机制,提升突发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健全以气象预警信息为先导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机制。完善高级别预警信息面向党政主要领导、基层责任人的“叫应”与直通式报

告机制。推进气象灾害预警纳入部门应急预案响应启动条件,制定气象灾害应急联动阈值指标和防御指南。优化部门间重大灾害性天气综合会商研判调度工作流程,健全基于高级别预警信息的“五停一休”联动机制。定期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水平评估,将重大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考核。加强社区网格员、气象信息员、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员、防灾减灾助理员队伍共建共享共用,健全气象预警信息传播报送和应急指挥救援机制。做好重大规划、重点工程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强化重大工程建设气象服务保障。建立多部门重大灾害性天气科普联动机制,联合开展气象防灾减灾科普教育。

2. 加强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强化防灾减灾先导作用。建立无缝隙、全覆盖、精准化、智能化的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业务平台,建设榆林一体化智慧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服务系统,提高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定量化、精细化水平。建立健全分灾种、分重点行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提高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和中小河流洪水、山洪灾害、地质灾害、流域区域洪涝、森林草原火灾等气象风险预报预警能力和气象灾害防御决策支撑能力。建立气象灾害鉴定评估制度,发展基于影响的预报和基于风险的预警业务。实现气象灾害监测率达到80%以上,暴雨预警命中率达到90%以上。加强各部门风险普查成果应用与共享,提高全社会、全行业气象灾害防御应对能力。

3. 强化气象预警信息发布,建立健全再传播机制。完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立统一规范的预警信息接口,与应急、水利、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与规划等部门及融媒体中心建立广泛的再传播渠道。建立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绿色通道”制度,强化预警信息智慧服务能力,在能源化工重点区域建设基于不同等级的雷电等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声光报警系统,提高能化领域气象预警精准靶向发布能力。

(二)加强气象基础能力建设。

1. 构建多源数据监测网,提升气象信息化能力。实施榆林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建设工程,

完善大气垂直观测系统。在神木新建气溶胶和测风激光雷达 1 部,在靖边、绥德新建 X 波段双偏振雷达 2 部,在绥德新建毫米波测云仪 1 部。加密地面气象观测网建设,在绥德、子洲等县重点易灾区新建监测站点 300 个,在 12 个县市区新建视程天气现象仪 12 套,固态降水仪 50 个。建设常规通信和北斗卫星于一体的气象数据传输网络。提升气象数据支撑能力,依托陕西省气象云+端数据平台,实现全市气象数据“一张网”,实现对气象数据的集中管理、传输、处理、监控、应用及分析。在确保气象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推进信息开放和共建共享,健全跨部门、跨地区气象相关数据的获取、存储、汇聚及使用监管制度。

2. 健全智能数字预报业务体系,提升精准预报能力。面向“五个一”目标,进一步推进国、省智能网格预报业务系统的本地化应用,加快健全无缝隙、全覆盖、智能数字的精准预报业务体系,实现 0-3 天水平分辨率 1 公里,时间分辨率 1 小时的精细化实况预报融合业务。提高卫星、雷达等多源资料与短临业务系统、中尺度模式等的综合应用能力,发展灾害性天气自动识别、定量降水预报业务。开展分类强对流、基本气象要素等短时预报业务。建立灾害性天气实时监测预警业务系统,提高预报预警信息发布的时间提前量和准确率。研发城市运行高影响天气预报技术,形成公里至次公里尺度天气预报预警产品,提高城市天气精细化预报能力和针对行业需求的专业气象预报能力。

3. 建立数智化气象服务体系,提升精细服务能力。坚持需求导向,推进气象服务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建立“网格实况/智能预报+气象服务”业务体系。加强气象服务相关行业和社会数据共建共享,建设标准规范的气象服务大数据平台。发展基于场景和影响的气象服务技术,构建气象影响阈值指标和服务模型,建设产品自动制作、服务按需提供、智能在线互动、效益定量评估的市县一体化气象服务支撑平台,促进气象信息在社会领域广泛高效应用。

4. 加强智慧气象台站建设,夯实基层台站保障能力。完善榆阳区全球天气站整体配套设施,实

施定边、神木和榆阳智慧化绿色综合气象台站示范建设工程,完成清涧、吴堡、绥德和佳县艰苦气象台站业务用房和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将全市 80% 以上台站建设成为布局合理、功能完备、智能高效、绿色安全的现代化气象台站。强化气象台站文化品牌和特色化气象服务示范站建设,在全市建成 3 个科普基地或气象公园。

(三)提高气象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

1. 强化农业生产精细化服务,推进为农服务提质增效。建设新型农业自动化观测系统 20 套、区域土壤自动水分站 6 套、土壤水分监测站 50 套,满足多种类、高时效的粮油作物气象监测服务需求,为干旱服务提供数据支撑。购置农情调查无人机 2 套,开展农情、灾情调查。推进基于智能网格预报和农业大数据的农业气象灾害精细化监测和无缝隙预报预警,建设智能观测、定量评估、个性定制、按需推送的精细化、智慧化农业气象服务体系。优化特色农业气象服务,建设马铃薯、苹果等优质产业服务基地,推广农业气象智慧防灾减灾终端 50 套。打造马铃薯、山地苹果、小米、红枣等优势特色农产品“国家级气候好产品”名片。

2. 提升能源化工气象服务能力,保障能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能源化工气象服务保障工程,为能源化工基地规划设计、生产建设、安全运行提供气象影响预报、风险预警、灾害评估和气候资源开发论证。在全市能源化工产业关键区建设含地面气象、环境、雷电、气溶胶、轨温、道面温度、多要素激光雷达等综合气象立体监测站 90 套,建设含商用服务器云存储和设备的能源化工气象大数据中心和能源化工智慧气象服务系统平台。在神木、定边、靖边、绥德等风能太阳能资源富集区建设 120 米风资源梯度观测站 5 套,太阳能资源观测站 9 套,开展风能太阳能资源监测评估。建设以二氧化碳为主的温室气体通量观测和温室气体浓度分析仪 5 套,开展碳达峰、碳中和气象研究。强化榆林能源化工气象服务重点实验室建设,深入开展能源化工精细化气象服务理论与技术方法研究。

3. 实施“气象+”赋能行动,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强化交通气象监测,围绕恶劣天气高影响

路段,建设交通气象站30套,开展分灾种、分线路、分路段的精细化交通气象服务。强化旅游安全气象风险预警服务和旅游线路气象预报,在全市3A以上景区建设气象站15套。探索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建立森林火险精细化网格预报体系。构建“气象+”重点行业服务新业态,建立气象与应急、能源、电力、交通、旅游、林草等行业的一体化气象防灾减灾指挥平台,为生命安全和生产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4. 强化生态气候服务能力建设,助力区域生态协调发展。新建植被生态监测站12套、生态实景监测站20套,开展植被生长特征观测,为生态气象指标研究提供支持。在榆阳区建设风云四号卫星数据接收处理站1个,提升气象卫星数据处理能力。在神木市建设卫星产品真实性校验站1个,为卫星遥感生态观测提供地面真实性校验。购置无人机气象观测系统2套,开展中低空垂直气象、环境观测。建设云+端模式的生态气象监测评估服务系统,实现植被、水体、荒漠、沙尘、干旱等实时监测。加强当前和历史气候变化基础研究,开展气候变化对水资源、粮食安全、生态环境、人体健康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影响研究与评估服务。

5. 提升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健全安全管理体系。购买高性能增雨飞机一架,最大化开发利用空中云水资源。开展神木无人机增雨实验,支持农业生产和生态修复。统筹推进市级飞机增雨雪基地功能扩建项目的实施,建设现代化的空中地面立体作业指挥系统。印发《榆林市人工影响天气弹药安全暂行管理办法》,健全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体系。新改扩建标准化作业点20个、建设60套自动化等新型作业装备,提高安全保障能力。强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理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制机制,强化运行保障和基层作业队伍建设。

(四)优化人民美好生活气象服务供给。

1. 加强公共气象服务供给,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求。推动各级政府将公共气象服务纳入公共服务清单目录,形成长效机制。强化“气象融媒”品牌建设,构建市县统一的气象融媒体传播平台。加

强气象服务信息传播渠道建设,将气象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市更新计划、乡村振兴战略,在行政及企事业单位、“两站一场”、乡村、公园、校园等场所建设以电子屏幕为载体的气象智慧终端600套,与传媒中心、通信运营商联合探索建立数字电视、融媒渠道气象服务,促进城乡、区域、群体之间的公共气象服务均等化。建设花粉自动监测站16套,建立榆林花粉浓度智能预报服务系统,提升花粉气象服务现代化、智慧化水平。

2. 加强城市气象服务,保障城市安全运行。建立气象服务城市高质量发展长效机制,将气象防灾减灾纳入城市发展规划、城市管理考核监督等体系。在榆林市中心城区新建小型智能气象站50个,副中心城市神木、靖边、绥德城区新建90个,织密城市气象观测站网,提升城市气象感知水平。发展分区、分时段、分强度精细化预报,建立精细到街道和城市管理网格的预报预警业务,提升城市气象精准预报能力。开展榆林城市公共设施重点隐患区域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提升基础设施抗御气象灾害标准,推进气象防灾减灾融入基层网格治理体系。强化城市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通信网络、交通运输等生命线安全运行气象保障。加强重大活动、重要赛事等气象保障服务。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我市气象高质量发展建设气象防灾减灾示范市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将气象高质量发展纳入相关规划,统筹做好资金、用地等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实施方案落实的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并组织神木市、定边县、米脂县、佳县建设气象高质量发展试点,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

(二)加强政策支持。落实气象双重领导管理体制和双重计划财务保障体制,各县市区按照投入体制,保障建设资金到位。认真落实人才政策措施,确保气象部门人才队伍稳定。推进气候资源开发利用、气象灾害防御地方立法,适时做好法规规章“废改立”工作,完善地方气象标准体系。建立健

全协作配合机制,推行部门联合执法,加强防雷安全、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监管。

(三)加强项目保障。市、县政府加强对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的资金支持,按照《榆林市“十四五”气象事业发展规划》推进中省市共建项目投资计划,重点实施榆林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工程、黄土高原生态文明示范区气象保障工程、人工影响天气高质量提升工程、能源化工气象服务保障工程、智慧化气象台站建设工程等五项重点项目建设,确保市县投资到位和建设审批手续办理工作顺畅。积极吸引社会资本投资气象事业发展,推动政府购买气象服务工作。

(四)加强科技支撑。完善科技创新人才培养使用激励机制,优化气象人才科技创新发展环境。强化气象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切实发挥重点实验室集聚创新人才与成果转化作用。强化局校、局企多层次、多领域的深度合作,围绕核心业务技术搭建创新合作平台。将气象人才统筹纳入地方政府人才计划及创新团队支持计划。将气象部门干部、人才纳入地方党政、业务干部教育培训管理。

附件:推进榆林气象高质量发展建设气象防灾减灾示范市实施方案(2023-2025 年)重点任务及责任分工

附件

推进榆林气象高质量发展建设气象防灾减灾示范市实施方案(2023-2025 年)重点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健全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机制,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健全以气象预警信息为先导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机制。完善高级别预警信息面向党政主要领导、基层责任人的“叫应”与直通式报告机制	市应急局、市气象局	市资源规划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4 年
	推进气象灾害预警纳入部门应急预案响应启动条件,制定气象灾害应急联动阈值指标和防御指南。优化部门间重大灾害性天气综合会商研判调度工作流程,健全基于高级别预警信息的“五停一休”联动机制	市应急局、市气象局	市资源规划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5 年
	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水平评估,将重大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考核。加强社区网格员、气象信息员、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员、防灾减灾助理员队伍共建共享共用,健全气象预警信息传播报送和应急指挥救援机制	市应急局、市气象局	市资源规划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4 年
	做好重大规划、重点工程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强化重大工程建设气象服务保障	市气象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5 年
	建立多部门重大灾害性天气科普联动机制,联合开展气象防灾减灾科普教育	市委宣传部、市应急局、市气象局	市资源规划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3 年

续表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2.加强气象监测预警,强化防灾减灾先导作用	建设榆林一体化智慧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服务系统,提高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定量化、精细化水平。	市气象局	市水利局、市应急局		2023
	建立健全分灾种、分重点行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	市气象局	市资源规划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		2023 — 2025 年
	建立气象灾害鉴定评估制度。实现气象灾害监测率达到 80%以上,暴雨预警命中率达到 90%以上。加强各部门风险普查成果应用与共享,提高全社会、全行业气象灾害防御应对能力	市应急局、市气象局	市资源规划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		2025 年
3.强化气象预警信息发布,建立健全再传播机制	完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立统一规范的预警信息接口,与应急、水利、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与规划等部门及融媒体中心建立广泛的再传播渠道	市委宣传部、市气象局、市应急局	市工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市智慧局	各县市区政府、榆神工业区管委会	2025 年
	建立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绿色通道”制度,强化预警信息智慧服务能力,在能源化工重点区域建设基于不同等级的雷电等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声光报警系统,提高能化领域气象预警精准靶向发布能力	市气象局、市能源局	市工信局、市应急局	各县市区政府、榆神工业区管委会	2024 年
二、加强气象基础能力建设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构建多源数据监测网,提升气象信息化能力	实施榆林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建设工程。完善大气垂直观测系统。在神木新建气溶胶和测风激光雷达 1 部,在靖边、绥德新建 X 波段双偏振雷达 2 部,在绥德新建毫米波测云仪 1 部。加密地面气象观测网建设,在绥德、子洲等县重点易灾区新建监测站点 300 个,在 12 个县市区新建视程天气现象仪 12 套,固态降水仪 50 个	市气象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市资源规划局、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政府	2023 — 2024 年
	建设常规通信和北斗卫星于一体的气象数据传输网络。提升气象数据支撑能力,依托陕西省气象云+端数据平台,实现全市气象数据“一张网”,实现对气象数据的集中管理、传输、处理、监控、应用及分析	市气象局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智慧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5 年
	在确保气象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推进信息开放和共建共享,健全跨部门、跨地区气象相关数据的获取、存储、汇聚及使用监管制度	市气象局	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	市应急局、市智慧局	2024 年

续表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2.健全智能数字预报业务体系,提升精准预报能力	推进国、省智能网格预报业务系统的本地化应用,加快健全无缝隙、全覆盖、智能数字的精准预报业务体系,实现0-3天水平分辨率1公里,时间分辨率1小时的精细化实况预报融合业务	市气象局			2023年
	提高卫星、雷达等多源资料与短临业务系统、中尺度模式等的综合应用能力,发展灾害性天气自动识别、定量降水预报业务	市气象局			2024年
	开展分类强对流、基本气象要素等短时预报业务	市气象局	2024年		2025年
	建立灾害性天气实时监测预警业务系统,提高预报预警信息发布的时间提前量和准确率。研发城市运行高影响天气预报技术,形成公里至次公里尺度天气预报预警产品,提高城市天气精细化预报能力和针对行业需求的专业气象预报能力	市气象局			
3.建立数智化气象服务体系,提升精细服务能力	坚持需求导向,推进气象服务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建立“网格实况/智能预报+气象服务”业务体系	市气象局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3年
	加强气象服务相关行业和社会数据共建共享,建设标准规范的气象服务大数据平台	市气象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市林草局,各县市区政府、榆神工业区管委会	2025年
	发展基于场景和影响的气象服务技术,构建气象影响阈值指标和服务模型,建设产品自动制作、服务按需提供、智能在线互动、效益定量评估的市县一体化气象服务支撑平台,促进气象信息在社会领域广泛高效应用	市气象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市林草局,各县市区政府、榆神工业区管委会	2025年

续表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4.加强智慧气象台站建设,夯实基层台站保障能力	完善榆阳区全球天气站整体配套设施,实施定边、神木和榆阳智慧化绿色综合气象台站示范建设工程	市气象局	市财政局	榆阳区、神木市、定边县政府	2025 年
	完成清涧、吴堡、绥德和佳县艰苦气象台站业务用房和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将全市 80%以上台站建设成为布局合理、功能完备、智能高效、绿色安全的现代化气象台站	市气象局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5 年
	强化气象台站文化品牌和特色化气象服务示范站建设,在全市建成 3 个科普基地或气象公园	市气象局	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科协	各县市区政府	2025 年
三、提高气象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强化农业生产精细化服务,推进为农服务提质增效	建设新型农业自动化观测系统 20 套、区域土壤自动水分站 6 套、土壤水分监测站 50 套,满足多种类、高时效的粮油作物气象监测服务需求,为干旱服务提供数据支撑	市气象局、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3 年
	购置农情调查无人机 2 套,开展农情、灾情调查	市气象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2023 年
	推进基于智能网格预报和农业大数据的农业气象灾害精细化监测和无缝隙预报预警,建设智能观测、定量评估、个性定制、按需推送的精细化、智慧化农业气象服务系统	市气象局、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4 年
	优化特色农业气象服务,建设马铃薯、苹果等优质产业服务基地,推广农业气象智慧防灾减灾终端 50 套	市气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定边县、米脂县政府	2023 — 2024 年
	打造马铃薯、山地苹果、小米、红枣等优势特色农产品“国家级气候好产品”名片	市气象局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县市区政府	2023 — 2025 年
2.提升能源化工气象服务能力,保障能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能源化工气象服务保障工程,为能源化工基地规划设计、生产建设、安全运行提供气象影响预报、风险预警、灾害评估和气候资源开发论证	市气象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市能源局、市应急局,相关县市区政府	2023 — 2025 年
	在全市能源化工产业关键区建设含地面气象、环境、雷电、气溶胶、轨温、道面温度、多要素激光雷达等综合气象立体监测站 90 套	市气象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市能源局、市应急局,相关县市区政府	2023 — 2025 年

续表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2.提升能源化工气象服务能力,保障能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建设含商用服务器云存储和设备的能源化工气象大数据中心和能源化工智慧气象服务系统平台	市气象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市能源局、市应急局,相关县市区政府	2023—2025年
	在神木、定边、靖边、绥德等风能太阳能资源富集区建设120米风资源梯度观测站5套,太阳能资源观测站9套,开展风能太阳能资源监测评估	市气象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市能源局、市应急局,相关县市区政府	2023—2025年
	建设以二氧化碳为主的温室气体通量观测和温室气体浓度分析仪5套,开展碳达峰、碳中和气象研究	市气象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市能源局、市应急局,相关县市区政府	2023—2025年
3.实施“气象+”赋能行动,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强化交通气象监测,围绕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建设交通气象站30套,开展分灾种、分线路、分路段的精细化交通气象服务	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榆神工业区管委会	2023年
	强化交通气象监测,围绕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建设交通气象站30套,开展分灾种、分线路、分路段的精细化交通气象服务	市气象局、市文旅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榆神工业区管委会	2023年
	探索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建立森林火险精细化网格预报体系	市气象局、市应急局、市林草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榆神工业区管委会	2023年
	构建“气象+”重点行业服务新业态,建立气象与应急、能源、电力、交通、旅游、林草等行业的一体化气象防灾减灾指挥平台,为生命安全和生产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市气象局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文旅局、市应急局、市林草局、市能源局、市智慧局	各县市区政府、榆神工业区管委会	2024年
	强化榆林能源化工气象服务重点实验室建设,深入开展能源化工精细化气象服务理论与技术方法研究	市气象局		市科技局	2025年
4.强化生态气候服务能力建设,助力区域生态协调发展	新建植被生态监测站12套、生态实景监测站20套,开展植被生长特征观测	市气象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林草局,各县市区政府	2023年
	建设风云四号卫星数据接收处理站1个,提升气象卫星数据处理能力;建设卫星产品真实性校验站1个,为卫星遥感生态观测提供地面真实性校验	市气象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神木市政府		2023年
	购置无人机气象观测系统2套,开展中低空垂直气象、环境观测	市气象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榆阳区、神木市政府	2023年
	建设云+端模式的生态气象监测评估服务系统,实现植被、水体、荒漠、沙尘、干旱等实时监测	市气象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林草局	2024年

续表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4.强化生态气候服务能力建设,助力区域生态协调发展	加强当前和历史气候变化基础研究,开展气候变化对水资源、粮食安全、生态环境、人体健康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影响研究与评估服务	市气象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林草局	2023—2025年
5.提升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健全安全管理体系	购买高性能增雨飞机一架,最大化开发利用空中云水资源	市气象局	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市审计局	2024年
	开展神木无人机增雨实验,支持农业生产和生态修复	神木市政府			2023年
	统筹推进市级飞机增雨雪基地功能扩建项目的实施,建设现代化的空中地面立体作业指挥系统	市气象局	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	2023—2025年
	印发《榆林市人工影响天气弹药安全暂行管理办法》,健全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市气象局		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应急局	2023年
	新改扩建标准化作业点20个、建设60套自动化等新型作业装备,提高安全保障能力	市气象局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3—2025年
	强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市气象局		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应急局	长期
	理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制机制,强化运行保障和基层作业队伍建设	市气象局		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长期
四、优化人民美好生活气象服务供给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加强公共气象服务供给,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求	推动各级政府将公共气象服务纳入公共服务清单目录,形成长效机制	市委宣传 部、市气象 局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 榆神工业管委 会	2024年
	强化“气象融媒”品牌建设,构建市县统一的气象融媒体传播平台	市委宣传 部、市气象 局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2023年
	加强气象服务信息传播渠道建设,将气象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市更新计划、乡村振兴战略,在行政及企事业单位、“两站一场”、乡村、公园、校园等场所建设以电子屏幕为载体的气象智慧终端600套	市委宣传 部、市气象 局、市应急 局	市发改委、市教 育局、市财政 局、市住建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文旅局	各县市区政府、 榆神工业管委 会	2024年

续表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加强公共气象服务供给,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求	与传媒中心、通信运营商联合探索建立数字电视、融媒渠道气象服务,促进城乡、区域、群体之间的公共气象服务均等化	市委宣传 部、市气象 局	市发改委、市财 政局、市应急局	各县市区政府、 榆神工业管委 会	2023 年
	建设花粉自动监测站 16 套, 建立榆林花粉浓度智能预报服务系统,提升花粉气象服务现代化、智慧化水平	市卫健委、 市气象局	市财政局、市住建 局、市城管局、榆 林高新区管委会	市气象局	2023 年
2.加强城市气象服务,保障城市安全运行。	建立气象服务城市高质量发展长效机制,将气象防灾减灾纳入城市发展规划、城市管理考核监督等体系	市气象局	市住建局	市资源规划局	2025 年
	在榆林市中心城区新建小型智能气象站 50 个, 副中心城市神木、靖边、绥德城区新建 90 个,织密城市气象观测站网,提升城市气象感知水平	市气象局、 市财政局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榆阳区、神木 市、靖边县、绥 德县政府	2023 — 2024 年
	发展分区、分时段、分强度精细化预报,建立精细到街道和城市管理网格的预报预警业务,提升城市气象精准预报能力	市气象局	市城管局		2025 年
	开展榆林城市公共设施重点隐患区域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提升基础设施抗御气象灾害标准,推进气象防灾减灾融入基层网格治理体系。强化城市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通信网络、交通运输等生命线安全运行气象保障	市气象局、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市工 信局、市交通局、 国网榆林供电公司		2023 — 2025 年
	加强重大活动、重要赛事等气象保障服务	市气象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5 年
五、保障措施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我市气象高质量发展建设气象防灾减灾示范市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将气象高质量发展纳入相关规划,统筹做好资金、用地等保障	市气象局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市级相关单位	2023 — 2024 年
	加强对实施方案落实的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组织神木市、定边县、米脂县、佳县建设气象高质量发展试点	市气象局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神木市、定边 县、米脂县、佳 县政府	2023 — 2025 年
2.加强政策支持	落实气象双重领导管理体制和双重计划财务保障体制	市气象局、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3 — 2025 年
	落实人才政策措施,确保气象部门人才队伍稳定	市人社局、 市气象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3 — 2025 年

续表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2.加强政策支持	推进气候资源开发利用、气象灾害防御地方立法,适时做好法规规章“废改立”工作,完善地方气象标准体系	市气象局、市司法局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3—2025年
	建立健全协作配合机制,推行部门联合执法,加强防雷安全、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监管	市气象局	市应急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3—2025年
3.加强项目保障	落实《榆林市“十四五”气象事业发展规划》推进重点建设项目建设,确保市县投资到位,项目建设顺利有序推进	市气象局、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3—2025年
	积极吸引社会资本投资气象事业发展	市气象局、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3—2025年
	推动政府购买气象服务	市气象局、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3—2025年
4.加强科技支撑	强化气象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切实发挥重点实验室集聚创新人才与成果转化作用	市气象局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3—2025年
	强化局校、局企多层次、多领域的深度合作,围绕核心业务技术搭建创新合作平台	市气象局	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3—2025年
	将气象人才统筹纳入地方政府人才计划及创新团队支持计划	市气象局	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3—2025年
	将气象部门干部、人才纳入地方党政、业务干部教育培训管理	市委组织部、市气象局	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3—2025年

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发文目录

- 榆政发(2023)1号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榆林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 榆政发(2023)2号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榆林市严管严控防止违法用地十五条措施的通知
- 榆政发(2023)4号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 榆政发(2023)6号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
- 榆政办发(2023)3号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在生态保护上下苦功夫实施方案的通知
- 榆政办发(2023)4号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 榆政办发(2023)5号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榆林气象高质量发展建设气象防灾减灾示范市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市政府工作大事记

(2023年1月至2月)

1月1日,市长张胜利在市急救指挥调度中心、榆林一院、榆林利君制药有限公司、双山煤矿等地调研督导元旦假期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并看望慰问坚守岗位的一线干部职工。

同日,神木市举行招商引资项目暨2023年一季度重点建设项目集中开工仪式。市委书记张晓光出席并宣布项目开工,市委常委、副市长杨向喜参加仪式。

同日,神木市举行通航产业服务中心开工暨通航产业重点项目签约仪式。市委书记张晓光宣布项目开工并见签,市委常委、副市长杨向喜参加相关活动。

1月4日下午,市委书记张晓光会见长安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张全明一行。市长张胜利,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忠参加会见。

1月6日晚,市长张胜利带领榆阳区、市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人,在兖州煤业榆林能化有限公司、榆阳区常家梁胜利煤矿督查安全生产工作。

1月7日,市长张胜利在榆阳区调研农村疫情防控和病患救治工作。

1月9日,出席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的在榆省人大代表集中视察我市重点项目建设等情况,实地感受近年来榆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新成果、新变化。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忠参加视察。

1月10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杨向喜深入榆阳区青山路街道塞上茗苑小区、柳营西路兴和巷等地,调研督导中心城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和疫情防控工作。

1月11日,副市长徐刚带队赴横山区对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

同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张保航赴佳县督导检查烟花爆竹安全管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改等工作。

1月14日,副市长徐刚深入时利和农贸市场、榆林圆恒能源有限公司、光汇电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西沙CNG加气站、同心医药连锁店等地,就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1月17日,市长张胜利走访慰问老干部、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职工,代表市委、市政府向他们致以诚挚问候和新春祝福。市委常委、副市长杨向喜一同慰问。

1月18日,全市安全生产和农村疫情防控视频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张晓光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忠安排部署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市级领导杨向喜、赵勇、徐刚、沈效功等参加会议。

1月19日,市长张胜利来到横山区韩岔镇卫生院、韩岔镇高庙村,看望慰问基层医务工作者和脱贫户,向他们送去党和政府的亲切关怀和节日祝福。

1月20日,市长张胜利带领市交通部门相关负责同志督导检查春节前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工作。副市长杨扬一同参加相关活动。

同日,市长张胜利带领市民政局主要负责同志一行前往市社会福利院走访慰问院内老年人和工作人员,代表市委、市政府向他们致以节日的问候和诚挚的祝福。

2月2日,市长张胜利参加市政协五届二次会议中共、民进、医药卫生、特邀界讨论,与政协委员一起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听取意见建议,凝聚共识,汇聚智慧力量。

同日,市人大代表、市长张胜利来到吴堡县代表团,同代表们一道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计划和预算报告。市人大代表、副市长张保航参加讨论。

2月3日,市人大代表、市长张胜利来到横山区代表团,同代表们一道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政府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月4日,副市长徐刚带领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等相关部门,督导检查榆林中心城区裸露土地和散煤治理等相关情况。

2月9日,首届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年会新闻通气会在北京举行。副市长杨扬出席并介绍榆林市筹备情况。

2月13日,市委书记张晓光在榆会见中交集团西北区域总部总经理王朝江一行,市委常委、副市长杨向喜参加会见。

2月13日至14日,全市煤矿和危化品安全生产工作推进会在横山区召开,市长张胜利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忠,市委常委、副市长杨向喜分别就全市危化企业和煤矿安全生产工作作了安排部署。

2月14日,全市镁及镁合金产业专题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张晓光主持会议并讲话。副市长杨扬作了交流发言。

2月20日,全市黄河警示录问题整改暨土地林地违法问题整改推进会议召开。市长张胜利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徐刚、杨扬、沈效功参加会议。

2月21日下午,市委书记张晓光、市长张胜利在榆会见陕西建工控股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张义光一行,副市长杨扬一同会见。

2月25日,市委书记张晓光在榆会见中建八局副总经理苗良田、广东能源集团贵州有限公司总经理肖克平、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程晨光一行,市级领导杨向喜、杨扬参加会见。

2月26日上午,市委书记张晓光带领市应急局、市能源局负责人在榆阳区督导调研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杨向喜参加督导调研。

同日,市长张胜利带领市公安、住建、应急、政研督查等有关部门,在榆阳区、神木市检查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2月27日上午,市委书记张晓光在榆会见华能陕西发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罗发青一行,市委常委、副市长杨向喜参加会见。